

股票代號 6461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intechbiopharm.com/>

益得生物科技
www.intechbiopharm.com



109年度年報

定量噴霧吸入劑 台灣第一
獨家製造銷售技術全台唯一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1)發言人：洪堯國

職稱：資深處長兼財務長

聯絡電話：(02)7721-8877

電子郵件信箱：hugues.i093@intechbiopharm.com

(2)代理發言人：楊千瑤

職稱：財會處經理

聯絡電話：(02)7721-8877

電子郵件信箱：kelly.i009@intechbiopharm.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58巷36號3樓

電話：(02)7721-8877

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20號

電話：(03) 623-567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陳重成、陳招美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intechbiopharm.com>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9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50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	營運概況	58
一、	業務內容	58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	79
四、	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	勞資關係	80
六、	重要契約	81
陸、	財務概況	83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83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7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8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8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8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50
一、	財務狀況	150
二、	財務績效	151
三、	現金流量	151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2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2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52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55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56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6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0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1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1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您對益得生技長久以來的支持，雖然去年全世界飽受百年來最嚴重的傳染病疫情(COVID-19)的影響，徹底改變全世界的生活方式，在109年益得生技仍持續專注SYN010及SYN011產品開發，終於突破關鍵性技術門檻，達成階段里程碑。

一、109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跨越技術製程、檢驗分析、生產設施及臨床試驗等高門檻，以獨創之MDI(定量噴霧吸入劑)技術平台，持續聚焦呼吸道吸入製劑之研發與製造。本公司109年度營業收入為21,106千元，較108年度營業收入16,684千元增加26.50%；109年度當期淨損250,370千元較前一年度減少61,054千元。

廠內設有MDI(定量噴霧吸入劑)及DPI(乾粉吸入劑)劑型全自動生產線，全部硬體、軟體、文件系統、教育訓練系統及品質系統均依照美國FDA GMP等級建置，為台灣唯一、亞洲第一的高規格呼吸道製劑專門廠房。取得認證後，在現有的充填線進行充填設備的升級，可進行不同充填模式的MDI產品生產，提升精準度使產品品質穩定。

產品面，帝舒滿(Duasma)及欣泛(Synvent)二項產品持續在台港澳及東南亞國家等地銷售外，並積極進行其他東南亞國家之經銷合作及查驗登記，外銷市場持續擴展取證。並積極進行高門檻學名藥SYN011及SYN010的開發，加速拓展國際市場佈局。

開發中的高門檻學名藥SYN010從103年至今七年間，由於MDI劑型有別於其他傳統劑型，須將藥物與器械完美結合，缺一不可，經過無數次研發試製，終於克服技術難關，成功完成臨床試驗批的生產，並在11月送TFDA進行查登。此外用於治療急性氣喘的SYN011於104年起，耗資約2億台幣，歷經百萬支以上的研發試製，突破藥物與給藥裝置間的技术盲點，將其整合達到穩定且高品質的給藥模式，已成功生產臨床試驗批，也於11月開始進行符合美國規範之臨床試驗，期能以最快速度進軍美國。Duasma於中國臨床試驗雖在109年上半年疫情關係而遲緩，目前已恢復臨床試驗，加速進行中，預計110年完成臨床試驗。

本公司掌握吸入劑專利與專業製造技術，多項複方新藥及高門檻學名藥已陸續有進展與成果，同步亦有國內外多家知名藥業積極爭取優先合作權，未來將採共同開發或策略銷售合作模式，以達最佳成效，公司整體持續穩健成長。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1,106	16,684
	營業毛利	(138,893)	(146,024)
	營業損益	(240,563)	(299,7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07)	(11,717)
	稅前損益	(250,370)	(311,424)
	稅後損益	(250,370)	(311,4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07)	(11.57)
	權益報酬率 (%)	(17.28)	(20.3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24.86)	(30.99)
	純益率 (%)	(1,186.25)	(1,866.60)
	每股稅後盈餘 (元)	(2.50)	(3.82)

4. 研究發展狀況

- (1) Duasma 於中國臨床試驗持續進行中，預計 110 年完成臨床試驗。
- (2) SYN010 已於 109 年 11 月送件台灣，同時啟動美國版產品開發，預計 110 年正式進入工廠試製。
- (3) SYN011 已完成臨床試驗批生產，於 109 年開展符合美國規範之臨床試驗。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慎選產品開發項目，專注利基市場產品。
- (2) 全面性的技術提升，建立長期之競爭優勢。
- (3) 重視智慧及人才資本，長遠投資佈局厚植實力。
- (4) 深耕銷售及開發合作網絡，建立長遠策略合作關係。
- (5) 專注特殊劑型，擴大全球競爭力。
- (6) 重視公司治理，穩健財務，健全體質。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0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3. 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策略

為掌握產品從研發到製造的優勢及建架特殊技術平台，益得廠房已取得 TFDA PIC/S GMP 查核認證。生產劑型包括 MDI(定量噴霧吸入劑)、DPI(乾粉吸入劑)，這座以歐洲、美國的法規為標準建置的製藥廠，廠內設有符合國際規範生產線，所配購置之相關檢驗儀器及機器設備均採比照國際知名藥廠之供應商及規格，持續訓練專業生產管理人員，以全面提升生產品質，廠內設置的自動化設備，能達到未來所需的生產效率及優異品質，特殊生產線不僅製造自有產品，亦可承接委外代工，以創造營收及利潤。

(2) 銷售策略

本公司已取得 Duasma 及 Synvent 二項藥品許可證，除已銷售之通路外，也全面啟動具市場開發潛力國家之查驗登記，積極與當地代理商或經銷商合作，以加速取得藥證，挹注營收。在此同時，亦陸續開展新研發案，使本公司的產品組合與規模，更具競爭力。公司計畫性開拓行銷版圖，加強國際品牌宣傳及形象建立，以提升公司的能見度，期與全球具有市場代表性之策略夥伴合作，透過合理模式分享利潤，鞏固競爭優勢，創造公司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聚焦特殊劑型，專攻高附加價值產品：目前主要技術平台為 MDI 及 DPI 吸入劑，發展一系列高門檻學名藥及複方新藥，循序漸進創造營收。
2. 掌握市場機會，因應空氣汙染、人口老化及醫療改革趨勢：呼吸道產品市場持續成長，為因應快速變化的市場，對內重點開發產品，對外積極尋覓共同合作夥伴，進軍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具市場規模地區。
3. 根留台灣，研製高規格產品進軍國際市場：利用在台益得廠以符合國際規格的儀器

及生產設備進行研發及製造，與國際領先夥伴合作，進行臨床試驗與後續的銷售，獲取龐大商機。

4. 擴充專業範疇，掌握產業發展趨勢持續創新：在氣喘及慢性肺阻塞等適應症之外，持續運用吸入劑平台開發其他疾病之治療產品，並關注其他領域，掌握技術發展契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根留台灣、放眼國際，是本公司一貫秉持的理念。創新是企業持續成長的引擎，本公司在吸入劑技術平台、製程開發、投注於高門檻學名藥及複方藥品奠基獨特技術外，也致力於發展關鍵新技術及專利智財，以進軍國際舞台，超越競爭對手，取得先機。然，生技醫藥產品開發，需要突破各種挑戰及高難度的技術，具有開發風險及高報酬性的特質，面對研發成功的不確定性、當前嚴苛的法規及大環境的挑戰，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專注建立核心能力，加強人才引進及培育，審慎積極的進行研發及市場佈局，整合外部資源，加速國際佈局，秉持穩健永續的宗旨，審慎運用資金，讓公司邁向穩定成長之路。

此外，益得生技積極投注於產品開發，期以提供更安全的藥品、更環保的製程配方，可免除國人對國外昂貴高價吸入劑產品的依賴，讓國人享受優質可負擔的呼吸道產品，增加對國內氣喘及慢性肺阻塞病人用藥可及性及可掌握度，以維護國人健康照護及用藥等民生福祉，進而減少健保開支及負擔，為國家經濟、國人健康與環境永續而貢獻，並放眼全球市場，盼能成為國際一流廠商。

董事長：林智暉



總經理：吳維修



會計主管：楊千瑤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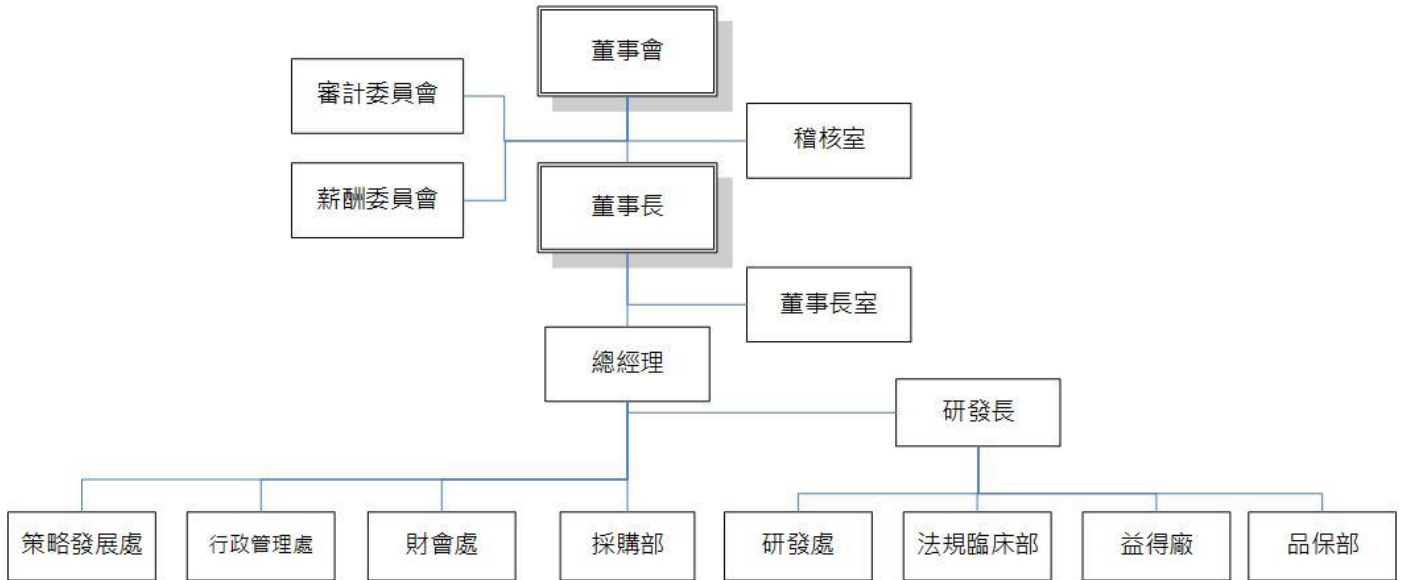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沿革
民國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得生物或本公司)為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成立時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董事長為林智暉。
民國 1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為持續投入研究發展，現金增資 2,000 千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陸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壹佰萬元。
民國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為持續投入研究發展，現金增資 7,900 千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元。
民國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uasma(Budesonide) HFA MDI 及 Synvent (Albuterol) HFA MDI 取得台灣藥品許可證。 ● 經濟部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 ● 本公司為持續投入研究發展，現金增資 5,000 千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 ● 增資 15,000 千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元。 ● 增資 15,000 千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 ● 獲得 102 年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銀質獎。
民國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資 10,000 千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伍仟萬元。 ● 取得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 HFA MDI 技術平台所發展的複方新藥「用於氣喘之吸入性複方組合物」專利，專利號為 201010502339.3 號。 ● 103 年 5 月 26 日 申報公開發行取得證期局申報生效通過。 ● 103 年 7 月 15 日 登錄興櫃，公司股票代號 6461。 ● 取得美國申請號 13/876,387 號專利，HFA MDI 技術平台所發展的複方新藥「用於氣喘之吸入性複方組合物」。 ● 購置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不動產及土地建置廠房。
民國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藥 SYN006 已向台灣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申請二期臨床試驗成果報告查核備查。 ● 取得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核發 Duasma HFA 200 Inhaler 200mcg/dose 藥品許可證。 ● 取得澳洲、加拿大及台灣由 HFA MDI 技術平台所發展的複方新藥「用於氣喘之吸入性複方組合物」專利。 ● 與華潤賽科藥業公司簽訂 Duasma 中國大陸獨家銷售權之授權。
民國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藥 SYN006 已獲台灣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通過二期臨床試驗成果報告查核備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資 15,000 千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柒億元。 ● 取得「製備用於治療呼吸道疾病之定量噴霧吸入劑的製程方法」加拿大、日本、澳洲專利。 ● 取得由 HFA MDI 技術平台所發展的複方新藥「用於氣喘之吸入性複方組合物」新加坡專利。 ● 105 年 9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本公司係屬科技事業意見書。 ● 布地奈德(Duasma)氣霧劑認定符合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有關藥品註冊的要求，獲發藥物臨床試驗批件。 ● 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民國 10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製備用於治療呼吸道疾病之定量噴霧吸入劑的製程方法」中國專利。 ● 106 年 4 月與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合約。 ● 106 年 8 月與中國海思科醫藥集團簽訂 SYN010 產品獨家經銷合約。 ● 106 年 11 月本公司 Duasma 之藥證申請，已獲得哥斯大黎加衛生部審查核可，取得藥證准許上市。
民國 10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資 10,000 千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元。 ● 107 年 3 月 28 日正式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 ● 受邀參加櫃買中心、群益證券暨寬量國際共同於香港舉辦之「2018 Taiwan CEO Day」
民國 10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由 HFA MDI 技術平台所發展的複方新藥「用於氣喘之吸入性複方組合物」印度專利。 ● 益得廠通過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 PIC/S GMP 認證。 ● 發行民國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本公司 Duasma 及 Synvent 之藥證申請，已取得蒙古藥品許可證。 ● 增資獲得國發基金「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的投資挹注。 ● 增資 20,000 千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十億零肆佰玖拾肆萬元。 ● 受邀參加元富證券舉辦之法人說明會。
民國 10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受邀參加元富證券舉辦之法人說明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籌公司經營管理事務，訂定發展經營目標並監督實行。 2.營運策略之規劃、整合與執行。 3.整合內部資源，提供即時管理資訊。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內部稽核、風險評估、內部控制規劃。 2.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公司未來研發方向及新藥開發案件之評估與建議。 2.聯合新藥開發案件之執行暨管理。 3.臨床前試驗之擬定與執行研究。 4.研發及委外合作研究專案之執行管理。 5.實驗室管理。
策略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拓海外市場、業務擴展及管理。 2.授權或委託。 3.顧客關係維持。 4.新產品選定策略規劃。 5.其他策略合作。
行政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籌公司組織與人力資源規劃、員工發展、薪資獎酬制度。 2.公司總務行政及資訊管理。 3.法律事務暨合約統合管理，專利智財統籌運作。
財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資人關係管理。 2.稅務、會計管理、財務規劃及資金調度。 3.股務運作相關作業。
法規臨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臨床試驗及醫院試驗計畫之執行與追蹤。 2.產品查驗登記及上市後變更登記、許可證維持。
益得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廠區庶務行政。 2.制定 PIC/S 廠設備驗證計畫與確效作業。 3.掌管產品之生產技術及生產計畫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4.負責全廠維修保養計畫及校驗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採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物料、生產零件、耗材之採購及進出口報關業務。 2.供應商的開發和等級評鑑與管理。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管理品質系統之運作，以及品質審查作業程序的擬訂、檢查、監督及執行。 2.負責原物料供應商、委託製造商的認可和品質監督，以及原物料及產品之儲存條件的指示與監測。 3.規劃、制定及管理品管制度，核准規格、抽樣指令、檢驗方法及其他品質管制程序。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03月31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姓名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9.06.17	3年	99.10.28	42,249	42.15	42,249	41.95	—	—	—	—	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 七星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 健康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 優良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 亞吉弗國際(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盛佳藥廠(股)公司董事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健佑貿易一人有限公司董事 昱厚生技(股)公司董事	—	—	—
							1,196	1.19	1,196	1.19	60	0.06	—	—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藥師)畢業 健喬藥品(股)總經理 佩德貿易(股)總經理 信元化學製藥(股)總經理 藥華醫藥(股)董事長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祐僑(股)公司董事長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 亞吉弗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優良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七星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9.06.17	3年	99.10.28	42,249	42.15	42,249	41.95	-	-	-	-	-	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 七星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 健康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 優良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 亞吉弗國際(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盛佳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瑞佑貿易一人有限公司董事 昱厚生技(股)公司董事	-	-	-
							24	0.02	24	0.02	-	-	-	-	實踐大學畢業 永光玻璃塑膠膠廠(股)經理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 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法人董事 永光玻璃塑膠膠廠(股)公司董事長 七星化學製藥(股)公司法人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109.06.17	3年	109.06.17	5,800	5.79	5,800	5.76	-	-	-	-	-	臺北醫學大學醫材暨組織工程研究所教授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總經理 行政院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總經理 農委會計畫審議委員 科技部科技預算審議委員 經濟部創新研發計畫指導委員	-	-	-
							-	-	-	-	-	-	-	-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玄奘大學校長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9.06.17	3年	104.06.11	425	0.42	425	0.42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周德虔	男	109.06.17	3年	104.06.11	—	—	—	—	—	—	—	—	羅格新大學工程碩士 華頓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神達電腦(股)公司董事長投資特助	神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 豐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註)	—	109.06.17	3年	107.06.12	160	0.16	160	0.16	—	—	—	—	—	中顯電子(股)公司董事 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 昱厚生技(股)公司董事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薛玉梅	女	109.06.17	3年	106.08.01	20	0.02	20	0.02	—	—	—	—	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 日本國立千葉大學藥學部碩士 臺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臺北醫學院藥學系公共衛生學科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主任兼醫學系公共衛生學科主任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公共衛生學科名譽教授 萬芳醫院家醫科研究員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范德全	男	109.06.17	3年	104.06.11	21	0.02	—	—	—	—	—	—	—	宏興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秀美	女	109.06.17	3年	104.06.11	110	0.11	110	0.11	—	—	—	—	銘傳大學銀行保險系 華隆(股)會計專員、人事副理、採購經理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獨立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芳萍	女	109.06.17	3年	106.05.23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基隆長庚醫院婦產科醫學會 副主委 長庚醫院婦產科主任 台灣更年期醫學會理事 中華民國國骨質疏鬆症學會理事 台灣骨鬆肌少關節防治學會第一屆第二屆理事長		

註：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6月17日股東常會以法人身分當選董事，目前指派李綉媛為代表人，學歷：美國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經濟系碩士，現任中加顧問(股)公司總經理，兼任和康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育世博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Acepodia, Inc 公司董事、昱厚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祐僑股份有限公司	6.81%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
	群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5%
	林智暉	4.00%
	賢毅股份有限公司	2.34%
	廖思堯	2.03%
	吳素涵	1.45%
	廖英秀	1.40%
	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0.96%
	黃麗文	0.94%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76%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97%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9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1.6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0%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9.98%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8%
	聯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4%

3.上述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	備註
祐僑股份有限公司	林智暉	39.59%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
	林祐瑜	10.38%	
	林螢柔	10.38%	
	廖婉孜	5.90%	
	吳素涵	5.56%	
	廖尤里	5.37%	
	廖英秀	4.05%	
	廖思堯	2.93%	
	蔡宗宸	2.63%	
蔡富均	2.36%		
群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祐瑜	12.34%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
	林采暄	12.34%	
	林螢柔	12.27%	
	張馨文	6.17%	
	黃麗文	6.00%	
	張可綸	6.00%	
	鴻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6.00%	
	張馨月	5.83%	
	廖婉孜	5.17%	
	廖英秀	5.17%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	備註
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77.36%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
	賢毅股份有限公司	4.84%	
	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3.47%	
	捷聲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39%	
	廖英秀	1.36%	
	陳惠雪	1.31%	
	廖尤里	0.96%	
	廖婉孜	0.94%	
	張有朋	0.85%	
	祐僑股份有限公司	0.82%	
賢毅股份有限公司	林智暉	66.51%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
	林采穎	13.26%	
	林螢柔	13.17%	
	林采暄	6.74%	
	羅如意	0.29%	
	孫培堅	0.03%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維信有限公司	20.79%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0%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5.94%	
	東裕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5.94%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81%	
	勤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9%	
	來來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75%	
	徐立德	4.34%	
	資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3%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7%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7%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97%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100.00%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	10.28%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5.66%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9%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7%	
	何政廷	2.80%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2.79%	
	何美育	2.65%	
	如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3%	
	NEW TALENT LIMITED	2.27%	
	何奕達	2.15%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	備註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合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0%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
	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19.55%	
	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32%	
	大展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99.40%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30%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7%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7.81%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12%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5%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3%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1%	
	苗豐強	1.01%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2.60%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7.88%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3%	
	大通託管寶源國際精選基金新興亞洲投資專戶	2.35%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11%	
	大通託管寶源國際精選亞洲股權收益基金	2.10%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	
	大通託管哥倫比亞艾肯國際投資專戶	1.28%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8%	
聯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壹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9%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
	華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9%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周德虔	0.05%	

註：主要股東名單為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法人股東。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10年3月31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健喬信元醫藥生 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智暉			✓			✓	✓			✓	✓	✓	✓	✓		—
健喬信元醫藥生 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婉如			✓	✓		✓	✓			✓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代表 人：劉得任	✓		✓	✓	✓	✓	✓	✓	✓	✓	✓	✓	✓	✓		—
聯捷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周 德虔			✓	✓	✓	✓	✓	✓	✓	✓	✓	✓	✓	✓		—
中加投資發展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李綉媛			✓	✓	✓	✓	✓	✓	✓	✓	✓	✓	✓	✓		—
薛玉梅	✓		✓	✓	✓	✓	✓	✓	✓	✓	✓	✓	✓	✓	✓	—
范德全			✓	✓	✓	✓	✓	✓	✓	✓	✓	✓	✓	✓	✓	1
林秀美			✓	✓	✓	✓	✓	✓	✓	✓	✓	✓	✓	✓	✓	1
陳芳萍	✓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

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03月31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維修	男	106.07.11	428.5	0.43	—	—	—	—	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Leicester U. MBA GSK/AstraZeneca 公司行銷經理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行銷處長/研二處長	昱厚生技(股)法人代表	—	—	—	—
資深處長 兼研發長	中華民國	趙彥欽	男	108.12.27	28	0.03	—	—	—	—	台北醫藥大學藥學博士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廠長 應元化學製藥(股)公司廠長	—	—	—	—	—
資深處長 兼財務長	中華民國	洪堯國	男	107.08.08	33	0.03	3	0.003	—	—	上海復旦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 Babson College 金融系畢業 深圳大成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析師 上海統一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區域發展經理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副廠長	—	—	—	—	—
財會處 經理	中華民國	楊千瑤	女	102.07.23	47.4	0.05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鴻喬資訊財會部/課長 健喬信元(股)公司 GMO 財會組/副理	—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智暉	1,400	-	-	-	35	-	-	-	-	-	-	-	-	-	4,710
董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婉如	-	-	-	-	30	-	-	-	-	-	-	-	-	-	1,093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劉得任(註2)	-	-	-	-	20	-	-	-	-	-	-	-	-	-	-
董事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德虔(註2)	-	-	-	-	20	-	-	-	-	-	-	-	-	-	-
董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綉媛	-	-	-	-	30	-	-	-	-	-	-	-	-	-	-
董事	吳維修(註2)	-	-	-	-	10	-	-	1,283	-	-	-	-	-	-	-
董事	薛玉楸(註2)	-	-	-	-	20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范德全	348	-	-	-	65	-	-	-	-	-	-	-	-	-	1,193
獨立董事	林秀美	348	-	-	-	65	-	-	-	-	-	-	-	-	-	1,193
獨立董事	陳芳萍	348	-	-	-	45	-	-	-	-	-	-	-	-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無轉投資事業，無需編制合併財務報表。

註2:本公司109年6月17日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由五席改為九席，吳維修董事於109年6月17日解任。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9年6月17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監察人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德虔	-	-	-	-	10	-	(0.004)	-	-
監察人	薛玉梅	-	-	-	-	-	-	-	-	-

註1：本公司無轉投資事業，無需編制合併財務報表。

註2：本公司於109年6月17日全面改選董事，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維修	2,800	-	58	-	-	-	-	-	-	(1.14)	-	-

註：本公司無轉投資事業，無需編制合併財務報表。

(四)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維修	2,800	-	58	-	-	-	-	-	-	(1.14)	-	-
資深處長兼研發長	趙彥欽	2,230	-	108	-	-	-	-	-	-	(0.93)	-	-
資深處長兼財務長	洪堯國	1,869	-	96	-	-	-	-	-	-	(0.78)	-	-
財會處經理	楊千瑤	1,273	-	66	-	-	-	-	-	-	(0.53)	-	-

註：本公司無轉投資事業，無需編制合併財務報表。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仍屬虧損階段，尚無盈餘，故無配發員工紅利情形。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公司別				
本公司	9,891	(3.18)	5,652	(2.26)
合併報表中所有公司	註	註	註	註

註：本公司未有轉投資企業，故無須編製合併報表。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 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監酬勞。本公司因稅後虧損並未分派董監酬勞，董監事酬金依執行業務時的支車馬費，獨立董事之酬金採按月定額制及依執行業務時的支車馬費。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獎金發放除參考本公司之整體營運績效外，亦一併參考其個人之績效達成狀況，及其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再據以議定之；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B.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除上述外，本公司將未來營運風險之可能性降至最低，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智暉	10	0	100.00	109.06.17 股東會連任
董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婉如	9	1	90.00	109.06.17 股東會連任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劉德任	6	2	75.00	109.06.17 股東會選任
董事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德虔	7	1	87.50	109.06.17 股東會選任
董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綉媛	9	1	90.00	109.06.17 股東會連任
董事	薛玉梅	6	0	75.00	109.06.17 股東會選任
董事	吳維修	2	0	100.00	109.06.17 解任
獨立董事	范德全	10	0	100.00	109.06.17 股東會連任
獨立董事	林秀美	10	0	100.00	109.06.17 股東會連任
獨立董事	陳芳萍	7	1	70.00	109.06.17 股東會連任
監察人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德虔	2	0	100.00	109.06.17 解任；109.06.17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監察人	薛玉梅	0	0	0	109.06.17 解任；109.06.17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之處理
109/03/26 第四屆 第二十五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2. 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全面改選董事案。 4.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擬設置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並制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8.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9.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0.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1.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12. 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同意	照案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14. 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15. 召開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案。 16. 擬新增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並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及其他相關管理辦法案。 17. 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8. 訂定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 19.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109/05/05 第四屆 第二十六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2. 本公司 108 年董監績效考核案。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二次發行相關事宜案。 4. 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被提名人資格案。 5.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6. 修訂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7.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本公司向華南銀行短期授信合約續約及中期授信展延寬限期案。 9. 擬與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益得廠 B 棟部份空間廠房租賃契約案。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同意	照案通過
109/06/17 第五屆 第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董事長推選案。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同意	照案通過
109/07/17 第五屆 第二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2. 擬聘請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 3. 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4. 本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長期授信展延寬限期案。 5. 擬與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益得廠 A 棟倉庫儲存區部份儲位租賃契約案。 6. 擬與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回委託購入之原物料案。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同意	照案通過
109/08/05 第五屆 第三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同意	照案通過
109/11/06 第五屆 第四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同意	照案通過
109/12/29 第五屆 第五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0 年度公司營運計畫。 2. 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劃。 3. 擬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薪工循環、融資循環、不動產廠房設備循環、投資循環及研發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4. 訂定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同意	照案通過

	<p>5. 108 年度現金增資募資計畫項目中研發專案支用調整案。</p> <p>6. 擬與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經銷契約補充協議書案。</p> <p>7. 擬與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益得廠 B 棟增加部份空間廠房租賃契約案。</p>		
110/03/05 第五屆 第六次	<p>1. 110 年度新任命主管財務長兼任發言人洪堯國。</p> <p>2.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案。</p> <p>3. 本公司 109 年董監績效考核案。</p> <p>4. 本公司 109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報告案。</p> <p>5.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p> <p>6. 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p> <p>7.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p> <p>8. 召開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案。</p> <p>9.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10. 訂定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p>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同意	照案通過
110/04/13 第五屆 第七次	<p>1.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p> <p>2. 修訂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p> <p>3. 本公司向華南銀行短期授信合約續約案。</p>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同意	照案通過
110/05/07 第五屆 第八次	<p>1. 訂定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p> <p>2. 擬與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益得廠 B 棟部份空間廠房租賃契約案。</p> <p>3. 擬與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經銷契約書案。</p>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同意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 109/05/05 決議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吳維修董事因利害關係而迴避決議；決議與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益得廠 B 棟部份空間廠房租賃契約案，林智暉董事、廖婉如董事因利害關係而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照案通過。
- (2) 109/07/17 決議聘請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范德全董事、林秀美董事、陳芳萍董事因利害關係而迴避；決議與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益得廠 A 棟倉庫儲存區部份儲位租賃契約案及購回委託購入之原物料案，林智暉董事因利害關係而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照案通過。
- (3) 109/12/29 決議與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經銷契約補充協議書及益得廠 B 棟增加部份空間廠房租賃契約案，林智暉董事、廖婉如董事因利害關係而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照案通過。
- (4) 110/05/07 決議與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益得廠 B 棟部份空間廠房租賃契約及經銷契約書案，林智暉董事、廖婉如董事因利害關係而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次董事成員自評及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為首次辦理，初次執行採自評問卷，董事均依相關法令規範運作，發揮應有之職權功能，因此，評估結果皆為優良。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09年度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
- (2)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依規定揭露重大訊息事項。
- (3)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負責建議、評估及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4) 本公司為鼓勵董事進修，每年均協助安排相關進修課程，並為全體董監事投保責任險，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等重要內容。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的品質和誠信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范德全	7	0	100.00	於109年6月17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獨立董事	林秀美	7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芳萍	5	1	71.4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9/07/17 第五屆 第二次	1. 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V	無	
	2. 擬與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益得廠A棟倉庫儲存區部份儲位租賃契約案。			
	3. 擬與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回委託購入之原物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年07月17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8/05 第五屆 第三次	1. 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年08月05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1/06 第五屆	1. 本公司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年11月06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第四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 事 2/3 以上 同意之議決 事項
109/12/29 第五屆 第五次	1. 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劃。 2. 擬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薪工循環、融資循環、不動產廠房設備循環、投資循環及研發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3. 擬與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經銷契約補充協議書案。 4. 擬與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益得廠 B 棟增加部份空間廠房租賃契約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 年 12 月 29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3/05 第五屆 第六次	1. 本公司 109 年第 4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追蹤情形。 2.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3. 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 年 03 月 05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4/13 第五屆 第七次	1.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 年 04 月 13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5/07 第五屆 第八次	1. 擬與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益得廠 B 棟部份空間廠房租賃契約案。 2. 擬與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經銷契約書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 年 05 月 07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定期完成稽核報告後交付獨立董事審閱，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

(2)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一年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當期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進行報告，並針對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

修訂影響提出評估意見。

會議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9.08.05	稽核主管	109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109.11.06	稽核主管	109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109.12.29	稽核主管	110年度稽核計畫	獨立董事無異議
109.12.29	勤業簽證會計師 稽核主管	109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法規修訂及 主管機關函文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109.03.05	稽核主管	本公司109年第4季稽核計畫執行情 形及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 估追蹤情形。	獨立董事無異議
109.05.07	稽核主管	110年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2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德虔	2	100.00%	於109年6月17日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 代監察人職務。
監察人	薛玉梅	0	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適時與本公司員工與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新頒布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瞭解，稽核人員定期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管理當局提出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相關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委由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宜，已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自109年起每季於財報揭露持有股份5%以上股東。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督作業管理辦法」等內部控制制度，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間適當的風險管理機制及防火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內部人，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1.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109年股東常會選任9席董事(含獨立董事3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獨立董事占比33.33%，女性董事占比44.44%，各具備適當之產業經驗及學識，並對公司及產業有一定的瞭解，能適時提供公司有效的經營建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將依公司實際需要而設置。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三)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定期依董事出席情形評估績效。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四) 本公司董事會配合法令規範，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目前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及其事務所皆非本公司關係人且具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由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股務單位負責提供董事、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透過電子郵件、傳真、電話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尚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為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尚無重大差異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智暉	109/09/01 109/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稅務法令更新 第16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廖婉如	109/09/01 109/10/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稅務法令更新 最新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得任	109/05/29 109/12/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面對資訊安全治理之探討—以法律實務為中心 企業併購實務分享-以敵意併購為中心	3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周德虔	109/09/01 109/09/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稅務法令更新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綉媛	109/09/01 109/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稅務法令更新 營業秘密法簡介及案例解析	3 3
董事	薛玉梅	109/08/19 109/08/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最新投保法修正後對董監事權利義務之影響	3 3
獨立董事	范德全	109/09/01 109/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稅務法令更新 第16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3
獨立董事	林秀美	109/09/01 109/09/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稅務法令更新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 3
獨立董事	陳芳萍	109/09/24 109/12/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區塊鏈的原理與應用 第16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3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以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來將針對評鑑結果未得分項目，持續提升及強化。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 料系之 私立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 法 務、財 務、會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范德全			✓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林秀美			✓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陳芳萍	✓	✓	✓	✓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訂定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三、其它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07 月 17 日至 112 年 6 月 16 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范德全	1	0	100.0%	
委員	林秀美	1	0	100.0%	
委員	陳芳萍	1	0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及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處理之意見
110/03/05	1. 110 年度新任命主管財務長兼任發言人洪堯國案。 2.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3. 本公司 109 年董監績效考核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透過日常營運活動落實公司經營理念及社會責任之執行。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由管理處持續宣導公司企業經營理念及社會責任義務，視實務需求向董事會報告。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實驗室廢棄物均委託合格之廢棄物回收廠商進行必要之處理作業。相關工作環境規範，均符合政府規定及國際標準並嚴格執行。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材料？	✓		(二) 本公司係屬生技新藥研發公司，目前銷售之學名藥皆委外製造，公司內部並無生產作業。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厲行節能減碳措施，採用節能省電裝置，推動無紙化，加強清潔保養以發揮冷氣效能，並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活動。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經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2020年比2019年降低8.6%；仍持續針對用电量、用水量做控管及節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共同保護環境生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依法並遵守勞基法等勞動法規，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公司內部各項運作制度化。</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均依勞基法規定及其他福利等)，並將工作績效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每年依績效考核調薪及晉升)。</p> <p>(三) 本公司辦公環境均符合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確保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與健康，本公司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p> <p>(四)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作為員工培訓之遵循。</p> <p>(五) 本公司所銷售之產品均經衛生署之查驗認證後始販賣，並按照醫療法規相關規範辦理。</p> <p>本公司為保障消費者權利，以完整之客訴處理流程提供專業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六)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之管理已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符合 PIC/S GMP 之標準作業相關程序，針對原物料採購也會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符合法令規範。與供應商間秉持誠信互惠原則，一同遵循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今年新增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責任報告書。	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求謹慎評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依相關規定運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認同企業對於社會責任之影響，努力經營本業，給予員工穩定及優質之就業環境，為公司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未來，本公司除了專業人才培育外，並積極展現企業責任，落實企業核心價值。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管理章節，於訂定合約時將雙方權利義務詳訂其中，以保障公司權益。</p> <p>(二) 本公司由管理處持續宣導企業誠信經營，視實務需求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設有意見信箱，廣徵員工各項意見，溝通管道順暢，防止利益衝突。</p> <p>(四) 本公司已制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藉由內部稽核人員每月定期查核及每年進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並將查核結果提報董事會。</p> <p>(五) 本公司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相關訓練。</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設有意見信箱，提供申述管道。內部訂有獎懲制度，由管理及相關單位共同審議，並公告宣達。</p> <p>(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嚴格要求參與處理人員負有完全保密責任。</p> <p>(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員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誠信經營守則</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相關資訊。並將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之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訂有內控內稽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以採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與客戶及廠商建立良好互動，秉持誠信互惠原則，使之有一定遵循方針。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內部控制制度」等作業程序，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強化公司治理之運作。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並已有效執行，除管理階層定期查核各單位自行檢查結果外，且稽核主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情形，以落實公司營運的效果及效率，並合乎相關法規之規範。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5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人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智理 簽章

總經理：吳維修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8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 (1) 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票決承認。
- (2) 承認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票決承認。
- (3)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票決通過，於 109 年 7 月 3 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
- (4)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票決通過，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5)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票決通過，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6)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票決通過，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7)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票決通過，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8)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票決通過，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9) 討論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執行情形：票決通過，已於 109 年 12 月 4 日發行私募無擔保國內轉換公司債 2,500 張。
- (10) 全面改選董事案。
執行情形：選任九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並公告每席董事當選權數。
- (11)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票決通過，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09/03/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2. 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全面改選董事案。 4.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擬設置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並制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8.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9.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0.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1.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12. 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13. 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14. 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15. 召開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案。 16. 擬新增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並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及其他相關管理辦法案。 17. 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8. 訂定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 19.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109/05/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2. 本公司 108 年董監績效考核案。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二次發行相關事宜案。 4. 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被提名人資格案。 5.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6. 修訂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7.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本公司向華南銀行短期授信合約續約及中期授信展延寬限期案。 9. 擬與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益得廠 B 棟部份空間廠房租賃契約案。 	第一~八案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第九案經相關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6/17	本公司董事長推選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7/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2. 擬聘請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 3. 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4. 本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長期授信展延寬限期案。 5. 擬與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益得廠 A 棟倉庫儲存區部份儲位租賃契約案。 6. 擬與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回委託購入之原物料案。 	第一案及第三案~第四案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第二案及第五案~第六案經相關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8/05	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11/06	公司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12/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0 年度公司營運計畫。 2. 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劃。 3. 擬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薪工循環、融資循環、不動產廠房設備循環、投資循環及研發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4. 訂定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 5. 108 年度現金增資募資計畫項目中研發專案支用調整案。 6. 擬與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經銷契約補充協議書案。 7. 擬與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益得廠 B 棟增加部份空間廠房租賃契約案。 	第一案~第五案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第六案~第七案經相關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通過。
110/03/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 年度新任命主管財務長兼任發言人洪堯國。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本公司 109 年董監績效考核案。 本公司 109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報告案。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召開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案。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訂定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4/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修訂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本公司向華南銀行短期授信合約續約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5/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 擬與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益得廠 B 棟部份空間廠房租賃契約案。 擬與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經銷契約書案。 		第一案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三案經相關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會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	陳招美	109.01.01~109.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動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重成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當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 林智暉	—	—	—	—
董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 廖婉如	—	—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	—	—
	代表人 劉得任	—	—	—	—
董事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 周德虔	—	—	—	—
董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薛玉梅	—	—	—	—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當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暨總經理	吳維修(註)	8,000	—	—	—
獨立董事	范德全	(20,912)	—	—	—
獨立董事	林秀美	—	—	—	—
獨立董事	陳芳萍	—	—	—	—
監察人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 周德虔(註)	—	—	—	—
監察人	薛玉梅(註)	—	—	—	—

註：109 年 6 月 17 日全面改選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吳維修董事解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 年 03 月 3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48,920	41.95	—	—	—	—	林智暉	本公司董事長	—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智暉	1,195,636	1.19	60,000	0.06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800,000	5.76	—	—	—	—	—	—	—
林智暉	1,195,636	1.19	60,000	0.06	—	—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825,000	0.82	—	—	—	—	—	—	—
聯訊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0.74	—	—	—	—	—	—	—
聯訊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德虔	—	—	—	—	—	—	—	—	—
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7,000	0.69	—	—	—	—	—	—	—
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福洲	—	—	—	—	—	—	—	—	—
王志仁	610,000	0.61	—	—	—	—	—	—	—
詹林	588,000	0.58	—	—	—	—	—	—	—
黃慧敏	550,000	0.55	—	—	—	—	—	—	—
魏元才	535,982	0.53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比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及種類

1. 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10	10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股本	無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8949310 號函核准
100.12	10	6,000	60,000	2,100	21,000	現金增資 20,000 千元	無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90833410 號函核准
101.12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79,000 千元	無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91275710 號函核准
102.6	10	50,000	5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	無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5296820 號函核准
102.8	10	50,000	5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千元	無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7881510 號函核准
102.12	40	50,000	500,000	45,000	45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千元	無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80103200 號函核准
103.04	60	80,000	800,000	55,000	55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	無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81100 號函核准
105.04	30	80,000	800,000	70,000	7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千元	無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90540 號函核准
107.03	34.8	80,000	8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	無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43440 號函核准
108.08	10	150,000	1,500,000	80,500	805,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千元	無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22070 號函核准
108.11	10	150,000	1,500,000	80,494	804,9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60 千元	無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69840 號函核准
108.12	19.15	150,000	1,500,000	100,494	1,004,940	現金增資 200,000 千元	無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89880 號函核准
109.03	10	150,000	1,500,000	100,244	1,002,4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500 千元	無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62060 號函核准
109.06	10	150,000	1,500,000	100,744	1,007,44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千元	無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1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07270 號函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0.01	10	180,000	1,800,000	100,725	1,007,2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90 千元	無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07530 號函核准
110.03	10	180,000	1,800,000	100,701	1,007,01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40 千元	無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4860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10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0,701,000	79,299,000	18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0 年 03 月 30 日 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數量	股東結構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人數	1	-	21	4,852	14	4,888
持有股數	5,800,000	-	46,595,284	47,629,767	675,949	100,701,000
持股比例	5.76	-	46.27	47.30	0.67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

110 年 03 月 30 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0	37,252	0.04
1,000 至 5,000	3,369	7,124,271	7.07
5,001 至 10,000	573	4,686,112	4.65
10,001 至 15,000	219	2,890,390	2.87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5,001 至 20,000	132	2,466,133	2.45
20,001 至 30,000	155	4,036,856	4.01
30,001 至 50,000	110	4,415,533	4.38
50,001 至 100,000	73	5,274,569	5.24
100,001 至 200,000	51	7,199,230	7.15
200,001 至 400,000	17	4,778,014	4.74
400,001 至 600,000	12	5,666,084	5.63
600,001 至 800,000	3	2,057,000	2.04
800,001 至 1,000,000	1	825,000	0.82
1,000,001 以上	3	49,244,556	48.91
合 計	4,888	100,701,000	100.00

2.特別股：未發行。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0年03月30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48,920	41.9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800,000	5.76
林智暉		1,195,636	1.1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825,000	0.82
聯訊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0.74
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7,000	0.69
王志仁		610,000	0.61
詹林		588,000	0.58
黃慧敏		550,000	0.55
魏元才		535,982	0.5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28.40	30.05	22.00
	最 低		17.00	11.45	19.25
	平 均		21.59	21.53	20.29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9.23	13.19	12.53
	分 配 後		19.23	13.19	12.53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81,596	100,261	100,436
	每 股 盈 餘		(3.82)	(2.50)	(0.68)
每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 利 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其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者：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經 110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彌補虧損不分配股利，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本期稅前淨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

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9年度帳上係屬虧損，故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金額。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09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110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待提請110年股東會承認，因彌補虧損，不分配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1) 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9年12月04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5,000 萬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5%
期 限	發行期間 5 年 到期日：114 年 12 月 04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不適用
承 銷 機 構	不適用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並加計任何應付而未付之利息金額。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25,000 萬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1.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六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

		<p>間)，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該期間屆滿時，儘速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按債券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p> <p>2.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六十日止，若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該期間屆滿時，儘速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按債券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p> <p>3. 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p>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0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發行
申報生效日期	105年11月24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5年12月22日
發行單位數	1,690,000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8%
認股存續期間	105年12月22日至 112年12月21日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可認購20% 屆滿3年可認購40% 屆滿4年可認購70% 屆滿5年可認購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880,000單位(註)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34.4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7%
對股東權益影響	因發行得認購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僅0.87%，且其存續期間為7年，對原有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扣除因離職而放棄認股之數量。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0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千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千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千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吳維修	250	0.25%	—	—	—	—	150	34.4	5,160	0.15%
	副總	郭水泉 (註)										
員工	資深處長	林倩如 (註)	890	0.89%	—	—	—	—	490	34.4	16,856	0.49%
	副處長	鄧喆蔚 (註)										
	處長	鄧明裕										
	資深經理	邱奕明 (註)										
	資深處長兼財務長	洪堯國										
	部經理	李凱										
	處長	尤松材										
	經理	楊千瑤										
	處長	皮先智										
	經理	謝佳芬										

註：該名員工已離職，截至110年3月31日離職員工共放棄500千股。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0年03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民國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申報生效日期	108年8月01日
發行日期	109年6月19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00,000股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1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達成公司產品開發時程之第一次目標目標績效且在職，目標績效考核需達到A以上，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40%。 2.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個月，且達成公司產品開發時程之第二次目標績效，目標績效考核需達到A以上，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6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3.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符既得條件前，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由員工授權本公司代理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自願離職：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停職、免職及資遣)： 除上述原因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留職停薪： 若員工於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有依法或依公司規定因育嬰假或留職停薪之事由而中斷其於本公司之服務期間，該聘雇期間之中斷不視為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之未符既得條件。依公司規定育嬰假或留職停薪期間不視為全職期間。該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既得期間之計算，將於其請假之日當日起暫停計算，待其復職後將請假日前累積之期間併入後續既得期間計算之。 4. 退休：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一般死亡： 除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6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越、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6.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越、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7. 調職： 如員工請調或經本公司指派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得由董事長於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 8. 就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9.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無償收回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3,00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192,4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264,6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擬執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將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0.26%，對股東權益之稀釋程度並無重大影響。

(四)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10年0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千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2)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千股)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千股)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吳維修	116	0.12%	46.4	0	0	0.05%	69.6	0	0	0.07%
	資深處長兼研發長	趙彥欽										
	資深處長兼財務長	洪堯國										
	財會處經理	楊千瑤										
員工	處長	皮先智	212	0.21%	84.8	0	0	0.08%	103.2	0	0	0.10%
	處長	尤松材										
	處長	侯雅文(註)										
	處長	鄧明裕										
	資深經理	簡妤如										
	經理	謝佳芬										
	資深副理	趙培錡										
	副理	鄒恩崙										
	副理	陳芊融(註)										
副理	沈揚琳											

註：該名員工已離職，截至110年3月31日離職員工共放棄24千股。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108 年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 108 年 7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334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9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0894 號函同意，延長募集期間三個月至 109 年 1 月 18 日備查在案。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20,000 千元。
- (3) 資金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9.15 元，募集總金額為 383,000 千元，餘 37,000 千元將以自有資金或借款支應。
-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總計所需資金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		109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三季	90,000	90,000	-	-	-	-	-
充實營運資金	研究發展費用	109 年第三季	121,084	14,142	22,300	40,200	42,300	2,142
	薪資費用	109 年第三季	92,400	9,400	22,500	28,500	24,500	7,500
	費用付現	109 年第三季	90,701	9,621	27,573	21,585	22,335	9,587
	借款利息支出	109 年第三季	17,065	1,706	4,623	4,534	4,601	1,601
	代工付現	109 年第二季	8,750	1,250	2,500	2,500	2,500	-
	小計	109 年第三季	330,000	36,119	79,496	97,319	96,236	20,830
合計		420,000	126,119	79,496	97,319	96,236	20,830	

(5) 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主要目的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並充實營運所需之資金，透過長期穩定資金之挹注，順利執行藥物研發進度，並提升營運規模及公司價值，同時改善財務結構及避免增加融資成本、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以確保公司正常運作，降低運風險。

(6)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7) 變更計畫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不適用。

2. 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 執行情形：

a. 償還銀行借款：總金額為新台幣 90,000 千元，已於 108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b. 充實營運資金：本項目將用於充實營運之資金，將用於研發、薪資等費用、利息支出及代工支出等營運支出，總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330,000 千元，依其資金運用計畫至 109 年第三季支用完畢，截至 110 年第一季實際支出於上述用途之金額為 275,000 千元，支用進度

為 83.33%，實際支用進度略低於預計進度，本公司已持續跟催各項計畫之進度。

(2)效益分析：

a.節省利息支出

已於 108 年 12 月償還銀行借款 90,000 千元，將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依據各借款之利率估算，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734 千元，其效益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b.強化財務結構

本公司之負債比率由 108 年第三季增資前之 48.66% 下降至 108 年底增資償債後之 39.78%，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108 年第三季增資前之 96.61%、58.63%、36.58% 上升至 108 年底增資償債後之 108.85%、174.03% 及 139.99%，故其效益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第三季 (增資前)	108 年底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99,212	360,219
	資產總額	2,470,733	2,605,657
	流動負債	339,795	206,991
	負債總額	1,202,289	1,036,623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8.66	39.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設備比率(%)	96.61	108.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8.63	174.03
	速動比率(%)	36.58	139.99

註：償債後各項財務比率係以本公司 108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計算。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0)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1)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3)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5)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7)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2. 主要產品種類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與吸入劑相關的產品研發工作，目前主要收入來源為 Duasma HFA MDI 及 Synvent HFA MDI 之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呼吸道用藥	16,684	100.00	15,697	74.37
其他	0	0	5,409	25.63
合計	16,684	100.00	21,10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Duasma HFA MDI：已取得台灣、香港、哥斯大黎加、馬來西亞及蒙古許可證，並積極進行國外查登中。
- B. Synvent HFA MDI：已取得台灣、香港、柬埔寨及蒙古許可證，並積極進行國外查登中。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A. SYN006 HFA MDI：為符合 TFDA 臨床三期要求，準備實驗前相關展開工作。
- B. SYN010 HFA MDI：已於 109 年 11 月送件台灣，同時啟動美國版產品開發，預計 110 年正式進入工廠試製。
- C. SYN011 HFA MDI：已完成臨床試驗批生產，已於 109 年開展符合美國規範之臨床試驗。
- D. SYN015 HFA MDI：展開開發目標以歐洲市場為主。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全球製藥產業現況與發展：

隨著全球人口成長趨緩，老年人口快速增加所導致高齡化社會，60 歲以上的人口預計由現在的 11.8% 成長至 2050 年的 21.1%，以及新興市場創造大量中產階級，為全球藥品市場帶來強勁需求，使得全球藥品市場持續維持穩定之成長，各國在醫療上的支出佔 GDP 比例逐漸升高。根據 IMS Health 公司統計，2020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為 1.1 兆美金。其中，北美、中國、日本依然是前三大市場，再加上歐洲地區為主要藥品市場。

至於以亞洲(不含日本)、非洲及大洋洲等 3 洲與拉丁美洲為主的藥品新興市場，藥品銷售成長率也有 6~10% 的成長，係受到經濟高度成長帶動國民所得增加，致使平均每人藥品消費支出亦隨之提高，讓藥品市場大幅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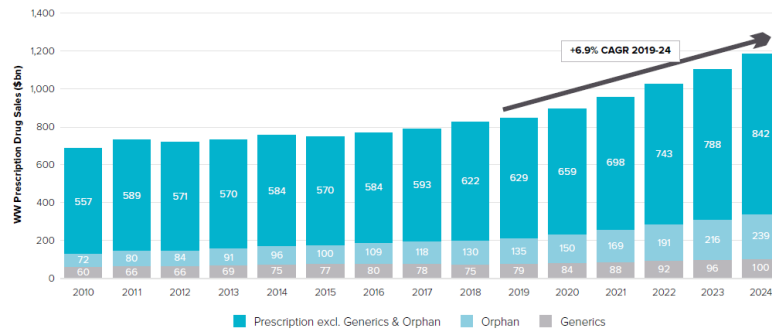
2020 年全球藥品市場區域分布 (單位:美元) (IMS data)

▲	Country	MAT Sales (US\$)	Share	Growth
1	US	\$522,782,938,024	46%	5%
2	CHINA	\$90,179,658,515	8%	-4%
3	JAPAN	\$78,550,549,166	7%	0%
4	GERMANY	\$49,017,409,710	4%	5%
5	FRANCE	\$36,859,917,755	3%	4%
6	ITALY	\$32,693,937,042	3%	-1%
7	UK	\$28,007,943,074	2%	7%
8	SPAIN	\$25,284,342,325	2%	4%
9	CANADA	\$23,644,523,000	2%	5%
10	BRAZIL	\$21,848,238,307	2%	-9%
11	REST OF WORLD	\$227,264,902,636	20%	2%

根據 Evaluate Pharma 資料，全球處方藥市場，2019-2024 年將持續以每年 6.9% 複合成長率成長。

Figure 1: Worldwide Total Prescription Drug Sales (2010-2024)

Source: EvaluatePharma, May 2019



根據 IMS 資料，暢銷品牌藥持續受到專利屆滿及學名藥價單格競爭之影響持續擴大，致使全球前十大品牌藥品持續排名重新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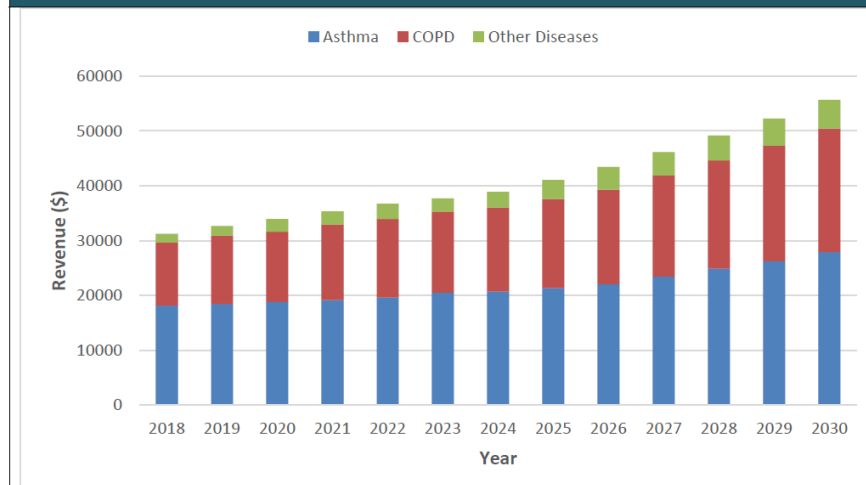
B.吸入劑市場現況與發展：

a.全球呼吸道疾病市場：

吸入劑市場起伏與過敏原、空氣污染、煙害等環境因素息息相關，不論在已開發國家中或在開發中國家均受矚目，罹患者大約為族群人口的 5-10%。目前全球罹患氣喘人口約 2.35 億人，罹患慢性肺阻塞人口約 3.29 億人。此等重複發作的慢性疾病，造成相關藥品銷售額居高不下，隨著全球人口高齡化現象，市場需求將持續增加。

根據 2020 年的 Visiongain 市調資料，2018 年吸入性藥物呼吸道總市場為 312 億美元，氣喘及 COPD 市場各為 181 億及 115 億美元。

Figure 5.1 World Respiratory Inhalers Market Forecast: Revenues (\$m), AGR (%) and CAGR (%) by Disease Indication, 2018-2030



Source: Visiongain 2020

依據 IMS 資料 2020 年前十大呼吸道產品，總計銷售額為 333.8 億美元，除 OMALIZUMAB 共 31 億美元非吸入劑型，銷售前十大呼吸道產品屬吸入劑型產品市場為 301 億美元，佔總呼吸道市場之 62.4%。

Molecule List	2020 US\$ MNF
BUDESONIDE!FORMOTEROL	\$6,299,043,859
FLUTICASONE!SALMETEROL	\$5,405,114,616
TIOTROPIUM BROMIDE	\$4,117,141,808
SALBUTAMOL	\$3,914,658,253
FLUTICASONE FUROATE!VILANTEROL	\$3,397,838,941
OMALIZUMAB	\$3,182,532,101
FLUTICASONE	\$2,173,463,185
FLUTICASONE FUROATE!UMECLIDINIUM BROMIDE!VILANTEROL	\$1,839,850,131
BUDESONIDE	\$1,620,797,954
UMECLIDINIUM BROMIDE!VILANTEROL	\$1,430,725,066

根據 Visiongain 的研究報告，氣喘及 COPD 與吸入性藥品市場將由 2018 年的 312 億美元成長至 2030 年的 556 億美元，主要的成長動能來自氣喘治療市場。故如能以技術良好的 HFA MDI 產品，掌握其中商機，必可取得亮眼業績。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Global	31,214.0	32,664.0	33,954.4	35,347.5	36,699.6	37,680.2	38,905.8	41,047.0	43,403.8	46,154.2	49,155.2	52,258.2	55,674.6
Annual Growth (%)		4.6	4.0	4.1	3.8	2.7	3.3	5.5	5.7	6.3	6.5	6.3	6.5
CAGR, 2020-2025 (%)		3.9					2025-2030 (%)						
CAGR, 2020-2030 (%)							5.1						
Asthma	18,104.1	18,422.5	18,776.8	19,158.3	19,597.6	20,498.0	20,697.9	21,344.4	22,049.1	23,446.3	24,872.53	26,233.6	27,893.0
Annual Growth (%)		1.8	1.9	2.0	2.3	4.6	1.0	3.1	3.3	6.3	6.1	5.5	6.3
CAGR, 2020-2025 (%)		2.6					2025-2030 (%)						
CAGR, 2020-2030 (%)							4.0						
COPD	11,549	12,510	12,835	13,750	14,350	14,808	15,329	16,255	17,231	18,416	19,760	21,060	22,548
Annual Growth (%)		8.3	2.6	7.1	4.4	3.2	3.5	6.0	6.0	6.9	7.3	6.6	7.1
CAGR, 2020-2025 (%)		4.8					2025-2030 (%)						
CAGR, 2020-2030 (%)							5.8						
Other Diseases	1,560.7	1,731.2	2,342.9	2,439.0	2,752.5	2,373.9	2,879.0	3,447.9	4,123.4	4,292.3	4,522.3	4,964.5	5,233.4
Annual Growth (%)		10.9	35.3	4.1	12.9	(13.8)	21.3	19.8	19.6	4.1	5.4	9.8	5.4
CAGR, 2020-2025 (%)		8.0					2025-2030 (%)						
CAGR, 2020-2030 (%)							8.4						

Source: Visiongain 2020

全球前 10 大呼吸道領域廠商中，GlaxoSmithKline(GSK)、AstraZeneca (AZ)、Boehringer Ingelheim (BI) 以開發新藥為主，挾其在吸入劑的優勢地位，位居市場領先者，三者所佔全球市占率約達 6 成；另外 Teva 及 Chiesi 雖然非以從事新成分藥物的開發，但在吸入劑的品項及配方技術均具有相當的分量，又因 MDI 劑型的產品與法規特性相較於一般熟知的錠劑與針劑是屬於門檻較高及具有進入障礙的產品，故放眼現階段各國的學名藥都相對於其他劑型來的少，甚至以美國為例，根據 IMS 資料查詢目前在美銷售的 MDI 藥品標示 RLD(reference listed drug)直到 2020 年為止，僅有三種學名藥進入該市場，故此類學名藥之競爭情況，較其他劑型藥品而言尚屬較低。

學名藥為非原廠藥廠依原廠藥申請專利時登錄的公開資訊，產製相同化學成分之藥品，通過「生物可利用性」(BA)與「生物相等性」(BE)試驗，證明兩種藥品投藥在同一人時產生的效用或副作用皆相同。因此學名藥在開發上有其開發成本優勢，加上臨床等科學數據驗證其與對照藥品無差異之情

形下便可直接取代，也降低了行銷費用，以上均為學名藥對原廠藥品之競爭優勢，目前世界各國政府均面臨原廠藥價高且可能有調升的趨勢，希望更加有效管理藥價，故鼓勵學名藥進入市場，以增加醫師用藥選擇性，因此在成本及國家政策鼓勵等多重因素下，增強了學名藥的競爭優勢。

b. 主要國家吸入劑市場：

無論是 MDI(定量噴霧劑)或 DPI(乾粉吸入劑)，在氣喘等呼吸道疾病的治療，較諸口服或其他劑型，均較為先進，且藥效佳，也因此先進國家市場佔有率非常高，單價普遍高。而在開發中國家，常屬未普及的產品，即使人口數多的大國如中國，目前的銷售額及量仍不高，具有相當大的成長潛力。

全球使用吸入劑前十名國家分別為美、英、德、日、法、加、西、義、澳、荷。其中美國為全球最大的吸入劑市場，其 MDI 約佔全球銷售金額的 73%，DPI 也佔 257%；MDI 佔銷售支數的 20%，DPI 佔銷售支數的 9%，其價格也遠高於其他國家，其自由藥價政策，未受公營健保之壓抑為主因。氣喘及慢性肺阻塞在全球市場的分布，與國家的人數、經濟能力及醫療保險制度息息相關。分布上可以分為美國、日本、中國、歐洲五國（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西班牙）。

依照 Visiongain 2020 年的資料，展望未來到 2030 年，美國、日本及歐洲等成熟國家的市場占比並無太大變化，但整體市場仍然持續向上成長。

Table 6.3 Market Shares (%) of Leading Regional Respiratory Inhalers Markets, 2020, 2025 and 2030			
Region	Market share (%), 2020	Market share (%), 2025	Market share (%), 2030
US	41.8%	39.9%	39.5%
EU5	22.7%	22.6%	21.9%
Japan	9.2%	8.8%	7.8%
BRIC	14.5%	15.5%	15.8%
Other countries	11.6%	13.3%	17.8%

Source: Visiongain 2018. The EU5 markets are Germany, France, the UK, Italy and Spain. The BRIC markets are Brazil, Russia, India and China.

以下分別就美國、日本、歐洲及中國等主要市場，分別進行分析及展望。

(a) 美國市場分析及機會

美國是藥品競爭的主力戰場，因為商業保險及自由市場，其藥品價格遠超過其他市場，銷售量及普及率也高。在呼吸道產品中囊括了 42% 的市場，價格亦為其他市場之 5-10 倍，雖進入門檻及成本相對高，仍是需積極佈局的市場。

尤其吸入劑各產品均以美國的售價為全球最高，以 GSK 的 Advair MDI 為例，2020 年在美國的銷售均價為 314 美元/支。Flovent MDI 的售價為 235 美元/支。而作為主要急性緩解的三個以 Albuterol 為成分的品牌 ProAir, Proventil, Ventolin，則以平均 35-45 美元/支的價格，遠

高日本的 5.9 美元/支，而其他國家也是低於 10 美元/支。而幾項主要產品的支數更是可觀，如年銷售近 40 億美元的 Symbicort 支數達 1,410 萬支，以 Albuterol 為成分的品牌 ProAir、Proventil、Ventolin 共達 7,152 萬支，可見美國絕對是吸入劑產品兵家必爭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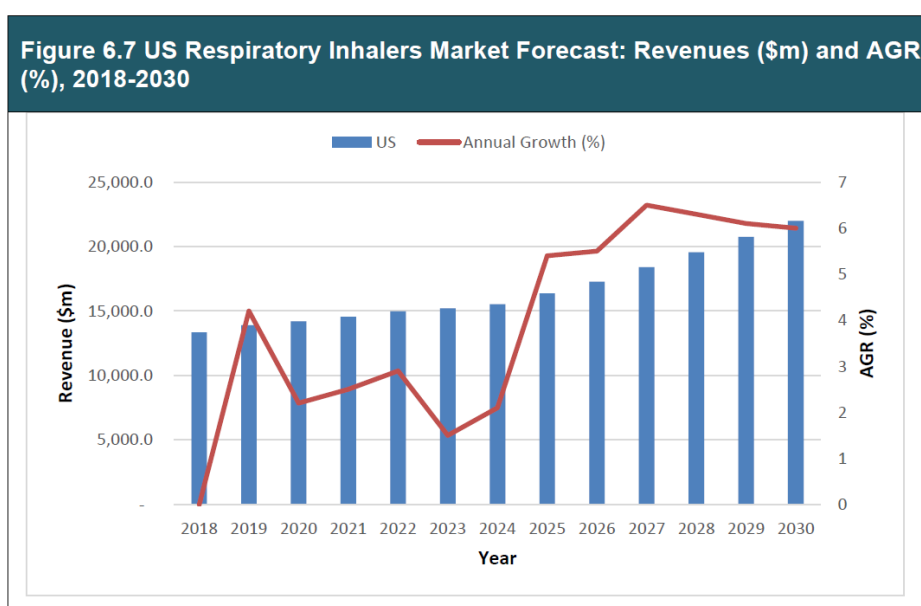
以下為吸入劑主要產品在美國的數量、銷售額及單價：

劑型	成分	量(千)	金額(千)	單價美元
MDI	BUDESONIDE!FORMOTEROL	14,102	3,932,204	215.8
DPI	FLUTICASONESALMETEROL	13,132	2,874,881	175.9
MDI	SALBUTAMOL	71,520	2,756,615	36.9
DPI	FLUTICASONEFUROATE!VILANTEROL	8,401	2,507,521	234.7
MDI	FLUTICASONESALMETEROL	7,875	1,688,713	235.2
DPI	TIOTROPIUM BROMIDE	4,778	1,579,250	330.5
DPI	FLUTICASONEFUROATE!UMECLIDINIUM BROMIDE!VILANTEROL	3,225	1,577,389	489.1
DPI	UMECLIDINIUM BROMIDE!VILANTEROL	3,228	1,153,655	219.2
DPI	UMECLIDINIUM BROMIDE	2,727	729,793	267.6
MDI	FLUTICASONESALMETEROL	1,880	653,223	314.3
MDI	BECLOMETASONE	2,659	530,655	185.7
MDI	FORMOTEROL!MOMETASONE	1,990	495,787	262.3
MDI	IPRATROPIUM BROMIDE	796	258,802	325.3
DPI	FLUTICASONEFUROATE	1,044	178,486	173.2

資料來源：IMS 2020

美國吸入劑市場發展一方面受原廠專利過期、學名藥競爭產生的價格壓力的影響，另一方面也因持續推出的複方新藥而使銷售額繼續提高。凡是有企圖心的廠商，莫不致力於美國市場的進入與開拓，依循美國藥證機構完備的法規與審查流程、臨床試驗制度、製造廠規範及規格，以突破進入的門檻，加速產品查驗登記及建立市場通路。

展望美國市場未來發展，依照 Visiongain 的預估，將屬逐步成長，投入此領域的廠商如本公司，應致力投入資源加速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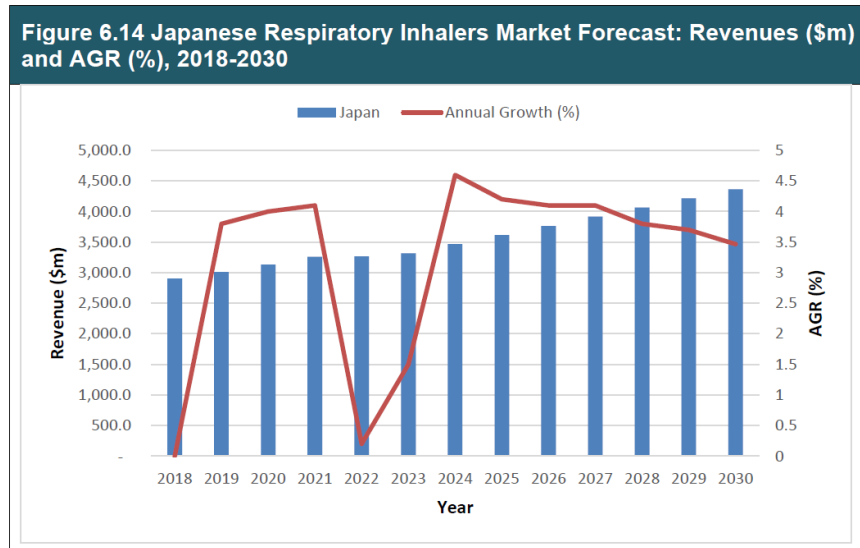
Source: Visiongain 2020

(b) 日本市場分析及機會

日本市場的藥價也不低，因人口達兩億，也有不錯的內需市場。過

去發展已屬穩定，受惠於經濟復甦、新複方的影響，預計將持續成長。然而，日本因語言、文化等因素，制度及市場較為封閉，法規與審查流程、臨床試驗制度、智慧財產權的申請也相當嚴格，對國外廠商的進入形成門檻，需花費較大功夫進入市場。

展望日本市場未來發展，依照 Visiongain 的預估，將持續成長，平均年成長率約為 4%。未來應致力排除與日本規範接軌及市場的障礙，透過與當地廠商合作、策略聯盟的方式，加強佈局與開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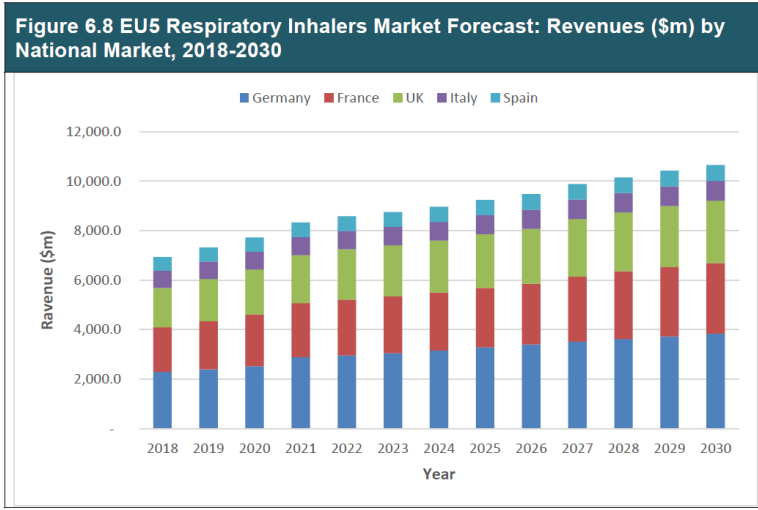


Source: Visiongain 2020

(c) 歐洲市場分析及機會

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西班牙等歐洲五國，相較於美國、日本，藥價受到較多壓抑。該等國家過去發展已屬穩定，社會保險發達，市場成長雖有新複方的刺激，但因藥品給付制度對於核定藥價所產生的壓抑效果，或削減醫藥支出的政策，其中又以成本高或原來訂價高者（如原廠）所受影響為大。而本公司的高門檻學名藥、新劑型新藥及新複方新藥，反具價格及成本優勢。

展望未來，依照 Visiongain 的預估，歐洲五國仍將繼續緩步成長。與歐洲諸國合作除了各國區域合作夥伴以外，也有機會以歐盟國家進行整體策略佈局，透過法規及查登流程的整合，作為進軍其他市場的跳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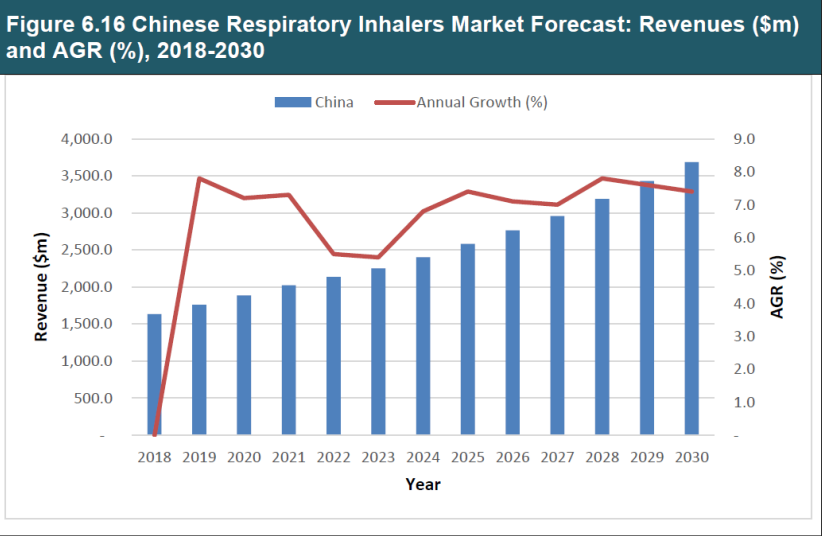


Source: Visiongain 2020

(d) 中國市場分析及機會

中國目前有 13 億人，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因環境污染及空氣品質不佳，氣喘及慢性肺阻塞發病率達 4-6% 甚至更高。過去因醫療不普及，精確的銷售數字及統計資料有限。受惠於醫療改革及經濟成長，價及量都有成長的空間，醫藥銷售額可望逐年提高，各國內外廠商也積極謀求產品上市。在藥品查驗登記方面，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佈「2015 年第 140 號公告」，及國務院關於改革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的意見（國發〔2015〕44 號），實施藥品集中審評制度，將有助大幅加速審查進度及廠商領證，市場發展可期。

中國市場的發展潛力不可小覷，相較於其他大型先進國家，中國有更大的成長空間。以中國人口佔全球 18.7% 的比率計算，將來市場的普及程度提升，有機會占世界市場 300 億美元規模的 15%，約可達 45 億美元以上，每項產品銷售量都有成長的機會。而根據 Visiongain 的報告，2018 年中國的吸入劑與慢性肺阻塞市場為 16 億美元，以大約 6.5% 的成長率加速發展，預計到 2026 年可達 36 億美元。



Source: Visiongain 2020

(e)美國與歐盟對學名藥管理程序

有關美國及歐盟對學名藥管理的程序，是透過一些明確的準則頒布來進行，以協助學名藥廠進入市場，減緩戰後嬰兒潮老化形成的對政府醫療財政壓力，在吸入劑的查驗相關品質及臨床文件上，歐美主管單位存在一些差異，一般而言，歐洲較為寬鬆，美國則相對較為嚴謹。

根據 2009 年歐盟頒布的口服吸入劑臨床文件要求準則(GUIDELINE ON THE REQUIREMENTS FOR CLINICAL DOCUMENTATION FOR ORALLY INHALED PRODUCTS (OIP) INCLUDING THE REQUIREMENTS FOR DEMONSTRATION OF THERAPEUTIC EQUIVALENCE BETWEEN TWO INHALED PRODUCTS FOR USE IN THE TREATMENT OF ASTHMA AND 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 (COPD) IN ADULTS AND FOR USE IN THE TREATMENT OF ASTHMA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歐盟對學名藥查登要求是漸進式的，可以分為三階段(一)體外比較—**在體外利用儀器檢測所得到的比較數據，如賦形劑種類及使用比例、藥品的含量、純度、藥物粒子大小分布、噴霧角度形狀和吸入裝置比較等等**，若能在此階段證明兩者相等，就可直接核准上市，若無法證明兩者相等，則需進行第二階段；(二)肺部沉積之藥動或影像試驗—**肺部沉積量之比較，看原廠藥及對照藥品吸入後，由肺部吸入之藥量是否相同，是歐盟法規要求證明兩藥物藥效相等的方法之一，可利用人體吸入藥物之同時吞服活性碳(將經口腔吞入的藥物吸附於活性碳上使其無法由腸胃道吸收)，單獨檢視由肺部吸收進入身體的藥物之血中濃度藉此比對藥效生物相等性，去比較學名藥與對照藥品的療效相似度，此藥效生物相等性也可以使用具有放射性標示的藥物，讓受試者吸入後，再利用影像攝影看藥物分布於肺部的狀況比對兩藥物之藥效相等性，一般而言由於攝影比較方式涉及放射性藥物之製作比較麻煩，故大多數藥廠是以吸入藥物時併服活性碳之藥物動力學方式研究藥物相等性來進行比較試驗，另外亦可進行全身性藥物吸收比較試驗，而不併服活性碳，由胃腸道進入身體之藥物量也會被一起比較，比較療效及安全性之相等性，若能在此階段證明兩者相等，就可核准上市，若無法證明兩者相等，則需進行第三階段；(三)直接於病人身上進行一個具有臨床療效指標或以可衡量療效的生物標記物濃度之比較試驗，藥效比較試驗相同才可核准；歐洲地區之規範對廠商而言，相對美國係較為容易取得許可證的地區。**

美國近年公告的產品專屬的學名藥準則(Draft Guidance on Albuterol Sulfate, Draft Guidance on Budesonide; Formoterol fumarate dehydrate, Draft Guidance on Fluticasone Propionate; Salmeterol Xinafoate, Draft Guidance on Fluticasone Propionate)，則特別要求體外比對、藥動比對及藥效比對三項均相同，才算是具有互相取代性的學名藥，所以相較於歐盟規定，是較高規格要求。

即便有明確的準則參考，吸入劑學名藥因為劑型特殊之故，開發困難度相對較高，主要原因是此類藥物給藥均一性及粒徑分布受許多因素影響，因此學名藥產品上市數量較少及時間較長，屬於高門檻的學名藥。

另外，許多配方技術專利已為大廠所有，也導致學名藥進入市場之困難，如 Albuterol 成分產品，在美國第一家 HFA MDI 劑型是 3M 的 Proventil HFA 於 1996 年上市，第二家 GSK 的 Ventolin HFA 2001 年上市，第三家 TEVA 的 Proair 2005 年才上市，且三者都為不可互相取代藥品，因為後者必須避開前者之專利。因此，美國及歐盟對學名藥管理的程序簡化，對一般劑型學名藥影響會比較大，對吸入劑型之影響程度因為尚有臨床各項標準及生產與分析化驗設備要求，使這類藥品進入障礙及門檻較高，法規程序簡化帶來的競爭壓力預期較一般劑型藥品來說會小一些。

由於上述之因素，導致進入歐美市場之學名藥競爭者數量不同，市場成長狀況亦有不同，如 2018 年~2020 年各年度美國吸入劑市場分別為美金 206 億元、213 億元及 218 億元，以及 1.31 億支、1.36 億支及 1.45 億支，反觀歐洲 2018 年~2020 年吸入劑市場分別為美金 72 億元、67 億元及 68 億元，數量則為 3.48 億支、3.48 億支及 3.55 億支，量增但價格卻呈下降趨勢。顯示歐洲法規較寬鬆，的確使市場競爭加劇，但其均價仍有亞洲市場(美金 9 元~10 元)約兩倍以上，總市場量亦為亞洲市場 31 億美元之 2 倍左右。美國市場則基於其自由市場的性質，訂價較為自由，也產生較高利潤。

本公司評估，在 MDI 產品方面，目前競爭廠家主要為各大原廠藥廠 AZ、GSK、BI 及 MSD 等，而學名藥目前雖在主要市場(美國)中還未有學名藥上市，惟可能之大型學名藥廠潛在對手主要為 TEVA、Novartis、Cipla 及 Chiesis 等，由於原廠做的藥不會重複，故每一個原廠藥及其相關學名藥的競爭開發家數，最多在 5-6 家；公司規劃進入歐美市場後，市占率規劃等策略，主要參考市調公司的資料，如 Data Monitor 對學名藥的市場競爭情況分析，與市占率之調查資料(如下表所示，若一個成分有 10 個競爭對手時，市占率可為 6%，目前市面上原廠產品，潛在約有 3-6 家學名藥開發廠商，所以以 5% 推估市占率應為保守)，係採相當保守，因此美國及歐盟對學名藥管理的程序簡化，估計未來產生之風險尚不至太高。

以本公司所開發的產品，目前估計本公司產品上市時，競爭對手應可在 10 家以內，甚至如 SYN010 很可能會是前三家學名藥，因此以此商品來說，市占率 5% 之推估是相當保守的，而學名藥本身主要的競爭是來自對照的原廠藥，而產品相對應的其他學名藥競爭者又極少，故本公司對原廠藥之優勢將在產品價格上做出最直接反應。

Table 5: Zipf market share distribution										
Position	Number of competitors on the market (including new entrant)									
	1	2	3	4	5	6	7	8	9	10
1st	100%	59%	44%	36%	31%	27%	25%	23%	21%	20%
2nd		41%	31%	25%	22%	19%	18%	16%	15%	14%
3rd			25%	21%	18%	16%	14%	13%	12%	11%
4th				18%	15%	14%	12%	11%	11%	10%
5th					14%	12%	11%	10%	10%	9%
6th						11%	10%	9%	9%	8%
7th							9%	9%	8%	8%
8th								8%	8%	7%
9th									7%	7%
10th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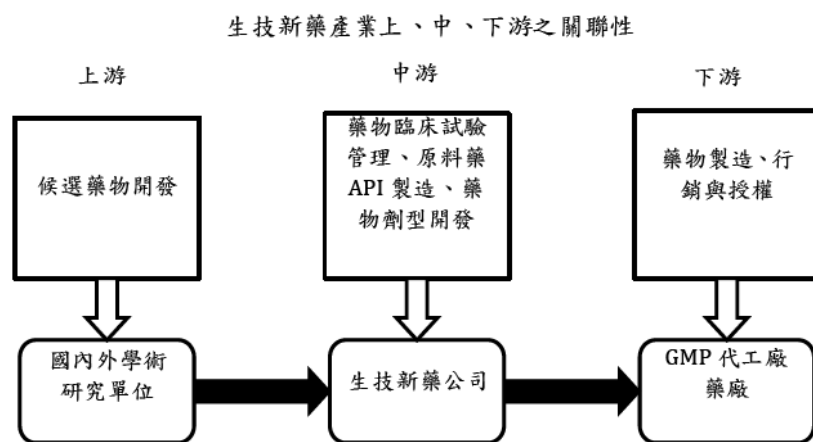
Source: Datamonitor Healthcare Consulting

DATAMONITOR
Healthcare

資料來源：Data Monitor 02/06/2015 出版的 Profitability Assessment of Branded Generic Inhalers_DMHC Report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新藥開發由於開發時間冗長，所以不同開發階段皆有專門的學研單位、生技公司或大型製藥廠負責研究開發、技術提供、臨床試驗或是生產製造，其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圖所示，每個過程都是新藥開發過程中重要之一環，因此整個產業鏈是各有所長且相互依存。



新藥產業鏈上游為候選藥物開發，主要來自於具有新藥產品潛力之學術研究成果，包括小分子化合物、大分子抗體藥物及中草藥等，由學術研究機構從事臨床前動物實驗及毒理試驗等，發現具有療效後，自行開發或移轉給中游生技新藥公司。產業鏈中游主要的工作為藥物臨床前試驗探討、藥物臨床試驗管理、原料藥之合成製造，以及藥物劑型開發等，包含第一期至第三期的人體臨床試驗，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後，將可申請藥證許可上市行銷，再交由下游的代工廠、通路公司、國際藥廠進行生產、製造及行銷。產業鏈下游為 GMP 代工廠(符合優良製造規範之製程)及藥品代理銷售與通路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從吸入劑的發展史及趨勢來看，吸入劑從西元 1850 年代開始的陶瓷吸入器

(Ceramic inhalers)、可燃煙及粉末(Combustible powders)、發展到 1955 年較不方便的玻璃擠壓球噴霧液等數十種各式各樣吸入劑產品，終於 1956 年 3M 第一個 CFC MDI 上市後，CFC MDI 於當時成為市面上主流的吸入劑型，至 2007 年全球有 5 億支的市場用量。然而，1988 年開始禁用會破壞臭氧層的 CFC 後，1990 年乾粉吸入劑(DPI)快速發展，但因 DPI 有給藥量易受病人吸氣能力影響而較不均一、怕潮及價格較高等問題，使用上，一直未能全面取代 CFC MDI，僅能取得約 50% 用量市佔率，而 CFC MDI 則因有緊急醫療需求，則一直未被完全禁用。使用於 HFA MDI 的氣體 HFA 134a 及 HFA 227 於 1980 年代合成出來，1990 年 3M 申請 HFA MDI 之配方專利，於 1991 年代完成毒理試驗，並於 1994~1995 年間完成 HFA 氣體安性評估，終於在 1995 年第一個 HFA MDI_3 M 的 Proventil HFA 上市，之後才於 2002 年起有較多的 HFA MDI 上市。TEAP/MTOC 的 2010 年報告指出，到 2015 年，大部份的 CFC MDI 將停產，故 HFA MDI 市場進入快速成長階段。由 IMS 2020 年的 74 個國家的統計資料，2020 年 MDI 及 DPI 使用量約 4.35 及 5 億支，總計為 9.4 億支。且隨著開發中國家經濟成長，會更進一步帶動整體成長。

而在吸入劑產品的成份別上，2000 年以前是以單方產品為主流，經過去原開發廠的推廣複方產品總劑量及副作用低、療效好等優點，目前複方產品已成為氣喘及慢性肺阻塞的主要治療藥物，在所有 MDI/DPI 劑型產品中的佔有率約為三分之二以上，預計未來氣喘及慢性肺阻塞治療市場的主流產品仍將是複方產品。目前氣喘治療上的控制藥物(Controllor)主要是吸入性固醇類藥物(ICS,如 budesonide、fluticasone、flunisolide、beclomethasone 等)、吸入性固醇類藥物(ICSs)及長效的 beta2-agonists(LABAs)所組成的複方(如 fluticasone+salmeterol、budesonide+formoterol)，而症狀緩解藥物是快速作用的短效 beta2-agonists(SABAs,如 albuterol、fenoterol、procaterol)。

(4)產品之競爭情形

目前定量噴霧吸入劑(MDI)及乾粉吸入劑的技術開發廠商，國內僅本公司開發 MDI 劑型，而國外主要技術開發廠商有：

A.GlaxoSmithKline (GSK)大藥廠

為全球性大藥廠，根據 Visiongain 資料顯示，呼吸道產品 2018 年銷售額 74 億美元，包含乾粉吸入劑 Accuhaler 劑型及 Evohaler(HFA MDI)劑型，以及新 Ellipta 產品，預估 2030 年可達 109 億美元。

B.Boehringer Ingelheim 大藥廠

為全球性大藥廠，呼吸道產品 2018 年銷售額總計 40 億美元，佔該公司營業額 20%，包含乾粉吸入劑 Handihaler 劑型及 Mithaler 劑型，屬於財力雄厚及滿足全球供應之廠商。為自行生產主要生產地為德國。其所開發的 HFA MDI 技術主要是含高酒精及酸的配方，主要是適用於該公司的 ipratropium 等產品，缺點是病人口感極差接受度普遍較差及藥物安定性較差，優點是可以給予較高劑量到肺部。近期發展出 Respimat 器械，目前已經將其既有劑型逐漸轉移至該器械。

C.AstraZeneca 大藥廠

為全球性大藥廠，呼吸道產品 2018 年銷售額 41 億美元，佔該公司營業額 19%，包含乾粉吸入劑 Turbuhaler 及 Flexihaler 劑型及 Inhaler (HFA MDI)劑型，屬於財力

雄厚及滿足全球供之廠商。乾粉吸入劑為自行生產，主要生產地為瑞典、英國，HFA MDI 則為委託英國 Pharmaserve (Northwest) Ltd. 生產(授權自 Skepharma)，原供應包含英國等歐洲國家及大陸、香港、東南亞等國，預計未來 2030 年將增長至 44 億美元。

D.3M 公司

為全球性大公司，第一家開發出 CFC MDI 及 HFA MDI 技術的廠商，HFA MDI 配方專利於 1998 年陸續到期，本身並未銷售產品，以專利技術授權及代工為主要之營運手段，目前替 MSD 及 BI 代工 HFA MDI 產品為主。其 HFA MD 技術屬於高酒精配方(>8% 酒精)，通常會搭配油酸，目前專利過期，為其他學名藥廠家所使用的配方技術，缺點是病人口感極差接受度普遍較差及藥物安定性較差，優點是可以給予較高劑量到肺部。

E.TEVA

全球最大的學名藥廠，因併購 IVAX 而取得原來是愛爾蘭 Norton 藥廠的 MDI 生產技術及相關產品，呼吸道產品 2018 年銷售額 7 億美元，佔該公司營業額 3%。TEVA 的 HFA MDI 配方技術主要是高酒精配方(>13%)，除了主成份、推進劑及酒精之外，不含其它賦形劑，缺點是病人口感極差接受度普遍較差及藥物安定性較差，優點是可以給予較高劑量到肺部。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國內唯一開發 HFA MDI(氫氟烷定量噴霧劑)技術之新藥生技研發公司，公司目前預計開發之學名藥產品為 Advair (Seretide)、Symbicort、Pulmicort、Flixotide 及 Ventolin，皆為全球銷售前 200 大產品，本身的生產技術及配方技術已能取得最近似 GSK 公司與 AZ 公司之無酒精配方產品的粒徑分佈性質。本公司所開發之 HFA MDI 技術主要為低酒精配方技術，不同於目前常用之無酒精配方或高酒精配方，其不同之處在於給藥均一性比無酒精配方佳、藥物安定性比高酒精配方更好、也不會有如高酒精配方之病人接受度差的異味感，但缺點是製程條件上對環境濕度、製程工藝程序、攪拌條件等的要求較高。而且製程上使用的是製程故障率較低且較熟悉之冷凍充填法，而非充填頭故障率較高的壓力式充填法。

本公司之技術特點為使用最少的賦形用量，搭配製程技術條件的控制，來避開現有他廠使用較高量(>8%)助溶劑(酒精)或完全不使用賦形劑的專利技術。其優點是酒精使用量不會過高，對病人負擔較少，異味也較少，病人接受度會較高，缺點是製程管控之溫濕度、下藥程式及攪拌機制等條件要求較多，但都是可控制的範圍。

目前研發人員歷經多年的實際操作學習及重覆操作驗證，相關製程及檢驗技術已瞭解及純熟，對日後 HFA MDI 產品開發進度的掌握會很好。另外，為了讓所開發產品能快速進入歐美等市場，所有的研發均追循國際最新法規，並依各不同國家之需求建立不同地區的安定性試驗資料，在查驗登記及市場開發上，會聘任相關的國際人才及充份利用外部的顧問能力，使國際銷售能順利進行。

(2)研究發展概況

A.SYN010

本產品適應症於氣喘及慢性肺阻塞治療，原廠為 AstraZeneca 的 Symbicort。由

於 Symbicort HFA MDI Inhaler 屬於無酒精配方，本公司依據美國法規要求開發與原廠相通之配方，目前已經完成處方開發，將進入工廠製成放大與生產臨床試驗批次。
B.SYN011：

Salbutamol 美國學名藥案，是本公司應用過去所開發的 Synvent 產品技術，與合作夥伴共同合作開發進入美國學名藥市場的高門檻學名藥產品。

C.Duasma：

為目前常用之皮質類固醇藥物吸入劑成份 budesonide，原廠為 AZ 的 Pulmicort，是唯一可使用於孕婦的吸入皮質類固醇藥物。已於台灣、香港、澳門上市，儲架期長達三年，已完成中國藥物審查程序並取得臨床批文，完成臨床試驗後即可於中國上市銷售。

D.Synvent：

Albuterol 成份是目前全球常用的氣喘發作時使用的短效乙二型協同劑吸入劑。本公司已取得台灣、香港及柬埔寨許可證。

E.SYN006：

為全新之吸入性皮質類固醇(inhaled corticosteroids, ICS)及乙二型協同劑(beta2-agonist)複方 HFA MDI 產品，全球尚無相同組合設計之產品。與市面上之複方吸入劑之使用長效 12 小時乙二型協同劑(formoterol 或 salmeterol) 不同之處，為本複方使用之乙二型協同劑為作用 8 小時的乙二型協同劑，其目的是希望能設計出一個可進一步降低乙二型協同劑耐藥性現象的產品，來改善病人的長期治療療效及安全。

F.SYN015：為發展歐洲之學名藥，其對照藥品為 Foster，已進入處方設計開發階段。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65,570	106,387	78,868	94,891	62,324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	研發成果
Duasma (budesonide) HFA MDI	已取得台灣藥證、香港、哥斯大黎加、馬來西亞及蒙古藥證
Synvent (albuterol) HFA MDI	已取得台灣藥證、香港、柬埔寨及蒙古藥證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定位為新藥開發生技公司，藉著將目標藥物由臨床試驗開始作發展，至成功地完成新藥上市申請，創造公司最大價值。公司發展策略分為下列三階段：

(1)短、中期發展策略

A.以有通路或市面現有主流藥品的 HFA MDI 學名藥及新劑型開發為主，以期短期內創造足夠自給自足之營運資金，並回饋投資者之投入。

B.以現有主流藥品的 HFA MDI 學名藥及新劑型申請取得台灣、亞洲多國藥證。

(2)長期發展策略

- A. 建置符合歐美規範的廠房，著眼於美國、歐洲、大陸及紐澳市場，以國際法規進行各項產品的國際查登。建構好的國際研發及市場開發能量，自行或與學研界合作開發其他新藥。
- B. 開發具業績爆發性的新複方 HFA MDI 新藥進入臨床三期試驗後，將全球市場權利，全部或部分授權給其他大藥廠或各國之經銷代理商或共同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區域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內銷		15,249	91.40	14,299	67.75
外銷		1,435	8.60	6,807	32.25
營業收入淨額		16,684	100.00	21,106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於 102 年取得台灣藥證，開始有營業收入，目前正積極拓展海外市場，隨著公司營業規模擴展，公司營收及市場佔有率將逐步提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呼吸道市場，根據 2020 年的 Visiongain 市調資料，2020 年吸入呼吸道用藥總市場為 339 億美元，氣喘及 COPD 市場各為 187 億及 128 億美元，總計為 315 億美元。

依據 IMS 資料 2020 年前十大呼吸道產品，總計銷售額為 333.8 億美元，除 OMALIZUMAB 共 31 億美元非吸入劑型，銷售前十大呼吸道產品屬吸入劑型產品市場為 301 億美元，佔總呼吸道市場之 62.4%。

顯見吸入劑型產品的主要劑型是屬於局部使用 MDI 或 DPI，主因應該是全身性副作用較低。IMS 資料顯示 2020 年全球 MDI、DPI 及 SMI 等吸入劑整體市場有 366 億美元，9.6 億支之市場。

	2018 Units	2019 Units	2020 Units	2018 US\$ MNF	2019 US\$ MNF	2020 US\$ MNF
DPI	414,360,314	427,688,670	435,689,407	18,756,294,292	18,716,114,906	18,893,434,655
MDI	472,754,110	485,627,854	504,278,082	13,758,762,035	13,921,417,275	14,426,721,922
SMI	24,717,692	27,695,201	29,428,092	2,684,158,261	2,971,165,318	3,298,292,687
總計	911,832,116	941,011,725	969,395,581	35,199,214,588	35,608,697,499	36,618,449,264

4. 競爭利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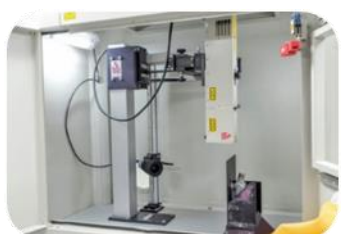
(1)基礎技術能力

本公司團隊具備紮實製程開發及檢驗分析訓練，整體擁有以下專業經驗與能力：

能力	說明
Dosage Form & Formulation	吸入劑型與處方開發
Analytical Development	分析方法確保品質
Process Development	生產流程開發
Pilot –scale Manufacturing	小量生產(試驗用)
Scale-up	放大產量
Clinical Development	臨床試驗設計與開發
Project management & Quality system	專案管理及品管系統
Regulatory Affairs	查驗登記法規事務
Commercial Manufacturing	商品化規格大量生產

(2)研發中心配備

已投入大量資源，設置符合國際標準的研發中心，主要的儀器設備如下圖：



雷射照相及影像處理系統



NGI撞擊取樣器



超高效液相層析儀 (UHPLC)



液相層析儀合併質譜儀 (LC-MS/MS)



氣相層析儀合併質譜儀 (GC-MS)

(3)定量噴霧吸入劑技術平台

定量噴霧吸入劑 (MDI) 係將藥物即類固醇、支氣管擴張劑等，與賦形劑、液化氣體推進劑混合充填於金屬鋁瓶，藉由氣體推進協助病患將藥物吸入到支氣管及肺部。藥物粒子粒徑大小、分散均勻等因素，決定藥物抵達呼吸道深部的數量與吸收效果。

本公司累積多年經驗，自行發展的專利技術平台 iLEF，成功跨入 MDI 開發領域，具有以下優勢：

益得 iLEF 技術優勢	說明
1.可任意調整粒徑範圍	利用原料微粉化技術及低酒精與 PEG 的組合，調整配方的粒徑範圍，使大部分的藥物粒子 $\leq 5\mu\text{m}$ ，符合人體支氣管的管徑範圍，達到最理想的給藥與治療效果。
2.給藥均勻	使藥物在配方中分散均勻，每一噴都達到目標劑量且穩定。
3.藥品安定性佳	已上市的產品 Duasma 及 Synvent 都能保證 3 年的安定性資料，比一般藥物的 2 年架貯期長。
4.賦形劑用量低	使用極少量(少於 1%)的賦形劑與藥品搭配，不會對病人的身體產生負擔。
5.味道接受度高	使用低酒精能使病人用藥時不會感到刺激與不適感，增加病人的醫囑順從性及市場的接受度。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本公司擁有藥劑學專業背景之研發人才。
- B.掌握吸入劑生產技術，且具有彈性及解決問題之能力強。
- C.具有 iLEF HFA MDI 之專利製程技術，已獲得多國專利。
- D.具有國際洽談能力。
- E.是全球少數擁有 HFA MDI 藥械合一技術公司唯一一家台灣廠商。

(2)不利因素及對應策略：

- A.公司規模、產品知名度與品牌價值仍遠落後國際大廠。

因應對策：

- (a)強化公司產品技術創新之特色，提升國內外廠商對公司之專業形象。
- (b)舉辦或贊助重要醫學研究發表會，提升醫師專業族群對公司及產品之認同。

- B.新藥開發耗時冗長，需投入人力、時間及資金等，且藥品是否成功仍有開發風險。

因應對策：

- (a)集中研發人力，延攬專精有經驗之專家學者，設定目標及策略，共同為新藥開發而努力。
- (b)與國際大藥廠策略聯盟，除了尋求專業公司協助，共同開發產品，並積極建立行銷管道，拓展產品市場。公司亦積極尋找專業人才加入公司，提升公司全球化之競爭力。
- (c)開發技術難度高之學名藥，用其營收獲利支持新藥研發，改善新藥開發所導致的虧損，增強公司的營運實力。

- C.生技製藥技術係屬高科技產業，相關生產技術及產品均受到專利法規之嚴密保護。

因應對策：

- 致力於建立專屬之核心技術平台，將研發成果申請國際專利保護。

- D.針對外銷之產品，本公司現階段藥品尚在各大主要國家之查登程序中，故

外銷收入及營收比重尚低。

因應對策：

(a)法規與行銷策略：

以美國 MDI 藥品為例，截至目前僅有兩家學名藥於 109 年取得上市，主因是法規門檻高及臨床投入成本大，因應主要市場法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開發學名藥除依照美國法規要求外，策略上並以合作經銷或共同開發等商業模式來進行，來極大化產品的商業價值，整合雙方的智慧與資源，並符合醫療政策的變化。不論是新藥或是學名藥，本公司的開發策略均以美國或歐洲規範為標準，也參與國內外吸入劑相關的研討會，不斷精進及滿足日趨嚴謹的法規要求。

(b)產品線規劃：

以產品別來說，本公司透過開發各種產品線之吸入劑，滿足各種類病患之需求，包括氣喘基礎用藥，如單方支氣管舒張劑 Synvent 及類固醇 Duasma，並開發市場主流產品，如高門檻學名藥 SYN010、SYN011，及投入未來新用藥趨勢之 SYN006 等，以此作法因應各項市場變化，滿足各大治療領域的需求，各藥品之功能及特色請參閱下表、研發產品的臨床定位與相似藥品間的優勢之說明。

研發產品的臨床定位與相似藥品間的優勢

研發產品	臨床定位	相似藥品	與相似藥品間的優勢
SYN006 (新複方新藥)	● 氣喘病人緊急用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短效快速作用乙二型氣管擴張劑 ● 長效快速作用乙二型氣管擴張劑： Formoterol(福莫特羅)及其固醇類藥物複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所有短效快速作用乙二型氣管擴張劑多了抗發炎作用的固醇類藥物，對處於發炎狀態較嚴重的緊急發作會較有控制效果 ● 與 formoterol 及其固醇類藥物複方藥物比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病人比較不會混淆錯亂，弄不清是在用控制藥物還是緊急用藥 ■ 不會有太長的乙二型氣管擴張劑作用時間，讓身體可恢復氣管擴張媒介物質 ■ 可搭配含 salmeterol /ICS(沙美特羅/吸入性類固醇)複方產品使用
	● 氣喘病人控制用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2 階病人 ICS (單方吸入性固醇類藥物) ● 第 3-5 階病人複方固醇類及長效乙二型氣管擴張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與 ICS 一日兩次用法有相同療效，但整體 ICS 用量較少，不影響小孩生長 ● SYN006 偏極性療法可能有較少之乙二型氣管擴張劑耐藥性問題，因此療效可能較佳；SYN006 可做為第 3 階病人之降階(對病人每三到六個月評估一次治療計劃。若氣喘病情已達良好控制的狀況，且持續三個月以上，可循序降階治療)替代過渡療法，以增加降階之成功率

研發產品	臨床定位	相似藥品	與相似藥品間的優勢
SYN010	Symbicort 之高門檻學名藥 ● 氣喘病人控制用藥 ● 氣喘病人緊急用藥	● Symbicort (budesonide+formoterol) ● Foster (beclomethasone +formoterol)	● 與 Symbicort 性質相同，病人用藥成本較低 ● 與 Foster 相比 ■ 室溫保存效期 24 個月，優於 Foster 於冰箱保存效期 15 個月，室溫下僅 3 個月 ■ 所使用的 ICS budesonide 比 Foster 的 beclomethasone 對身體的影響較少
Duasma HFA MDI	● 第 2 階氣喘病人控制用藥 ● Pulmicort 的學名藥	● Pulmicort Turbuhaler	● Pulmicort Turbuhaler 為乾粉吸入劑，Duasma 為 MDI，乾粉吸入劑使用族群較有限制，無法良好主動吸入者，使用 MDI 較佳
Synvent HFA MDI	● 氣喘病人緊急用藥 ● Ventolin 的學名藥	● Ventolin	● 相對於 Ventolin 給藥均勻性較佳
SYN011	● 氣喘病人緊急用藥	● 為原廠 TEVA 公司為對照藥品所開發之學名藥	● 與對照藥品性質相同，成本較低

(c)簽訂經銷授權合約等來極大化產品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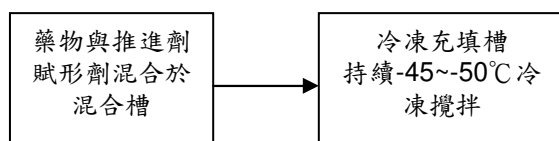
在開拓外銷市場方面，本公司目前現有藥品已取得東南亞國家的馬來西亞、柬埔寨等國家藥證，可對上述市場進行銷售，其他國家將繼續尋找可配合的通路經銷商，協助取證與銷售；另外歐美市場由於利潤更為豐厚，同時相關法規亦較為嚴格，故找到專業及可靠之策略伙伴更形重要，如 SYN011 在開拓美國市場方面，將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並行銷相關活動，而 SYN010 則準備投入美國市場，期能打開美國市場之行銷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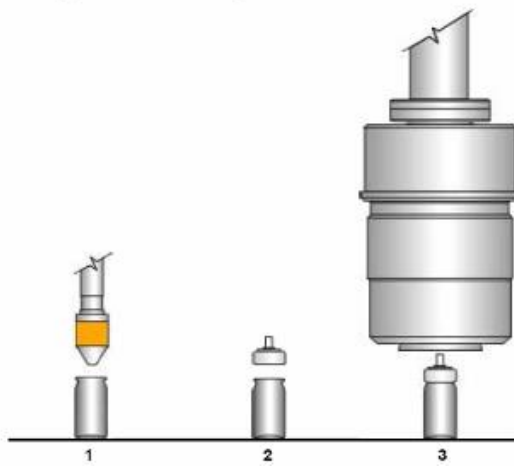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目前產品的主要用途為氣喘之治療，製造方式是冷凍充填法，其流程是藥物混合後置入混合槽內，加入 HFA 氣體加壓液化後混合攪拌，然後移至充填槽冷凍液化後，充填封蓋，之後秤重及檢查充填量。未來則將擴充至慢性肺阻塞、肺纖維化及其他疾病領域，製造上也將新增壓力式充填法及乾粉充填法等方式。

Cold Filling 冷凍充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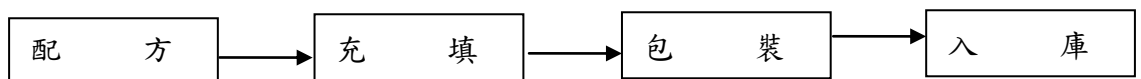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新藥開發之流程

研發階段	說明				
	時程	階段目的	試驗需求	個別成功機率	總和成功機率
早期研究及臨床前實驗	5~7 年	生物安全性及活性試驗	實驗室及動物試驗	250/10,000	
IND				5/520	5/10,000
一期臨床試驗	0.5~1 年	安全性及劑量	20~100 名健康志願者		
二期臨床試驗	2~4 年	有效性及不良反應	100~400 自願病患		
三期臨床試驗	3~6 年	確認有效性及長期使用的不良反應監控	1,000~3,000 自願病患		
NDA	1~2 年	FDA 藥品管理局審核		1/5	1/10,000
四期	長期	安全性	數百人至數千人		

資料來源：生技中心 ITIS 計畫整理；上述時間點並未計算送件審查之時程，只計算臨床試驗期間；申請 FDA 藥品管理局二期之審查期約需 1~2 年，申請 FDA 藥品管理局三期之審查期約需 2~5 年。一般而言，發展植物新藥，自臨床前試驗階段起，至完成三期臨床試驗，為期約需 15~20 年。

B. 產品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開發治療呼吸道類疾病之新藥研發，而目前已上市銷售藥物分別為「帝舒滿(Duasma®)」及「欣泛(Synvent®)」，係直接委託健喬信元進行代工製造，並已於國內上市銷售予藥品代理商、藥局、診所及醫院等通路。本公司設有專責銷售業務部門，負責管理相關藥品銷售排程及市場預估，定期衡量及評估國內需求情況、預估產品銷售速度、利潤空間及批次生產單位數量等因素後，簽訂正

式合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本公司亦持續觀察實際銷售情形以掌握進貨進度。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加工費)金額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年				109年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期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ptar	18,255	30.80		健喬信元	16,075	55.20	母公司	Daikin	3,784	27.38	
2	RPC	11,945	20.16		慧久	4,242	14.57		英濟	2,536	18.35	
3	健喬信元	9,103	15.36	母公司	Aptar	3,533	12.13		健喬信元	2,363	17.09	母公司
4	Apteka	6,797	11.47						Presspart	2,071	14.98	
	其他	13,161	22.21		其他	5,274	18.10		其他	3,069	22.20	
	進貨(加工費)淨額	59,261	100.00		進貨(加工費)淨額	29,124	100.00		進貨(加工費)淨額	13,823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年				109年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期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健喬信元	1,624	9.73	母公司	健喬信元	1,683	10.72	母公司	健喬信元	2,231	72.25	母公司
2	其他	15,060	90.27	-	其他	14,014	89.28	-	其他	857	27.75	-
	銷貨淨額	16,684	100.00		銷貨淨額	15,697	100.00		銷貨淨額	3,088	100.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08~109年度之產品係委託健喬信元生產。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呼 吸 道 用 藥	71,055	15,249	16,343	1,435	65,760	14,299	24,797	1,398
其 他	—	—	—	—	1	390	1	5,019
合 計	71,055	15,249	16,343	1,435	65,761	14,689	24,798	6,41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主管級人員	19	13	12
	一 般 職 員	57	50	47
	研 發 及 技 術 人 員	18	12	12
	合 計	94	75	71
平 均 年 歲		38.68	37.56	38.8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62	2.77	3.9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4	2	2
	碩 士	52	38	37
	大 專	37	34	31
	高 中	1	1	1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依法令規定，已申領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並定期申報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均有專責管理人員。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本廠已設置一套廢水處理設備，以利處理排放水符合排放標準。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而受環保機關處罰或有污染糾紛之情事。
4.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理念，以繼續維持最佳環保成果。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一直以來即致力於環保措施之改善，目前並無造成環境污染之情事，故對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應無重大影響，未來二年度亦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法令辦理。
- B. 全民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 C. 團體保險：為確實保障員工權益，本公司員工於正式到職日起即享有團體保險。
- D. 健康檢查：本公司提供定期免費健康檢查之福利，且針對特殊作業人員加強其特定健康檢查項目。
- E. 員工紅利：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應提股東會報告。
- F. 員工認股權：為吸引專業人員加入本公司工作團隊及留任未來有發展潛力之優秀員工，進而照顧員工並提高其生活水準，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依照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權相關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証。
- G. 其他福利措施：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相關福利措施外，亦於重要節日、員工生日、結婚、生育時提供禮金或禮券，及喪葬奠儀補助等。另，為增進員工向心力，本公司配合員工休閒及節慶日，舉辦多項員工活動。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 A. 新進人員：於員工報到日當天，由公司相關人員負責說明人事規章、公司簡介、工作規則、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
- B. 在職員工繼續教育辦法：為落實終身學習，促進專業知識、技能與提升人文素養，進而提高服務品質及績效，凡在職專任員工經報准後，將鼓勵其參與各項在職教育及研修課程。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依勞工退休金專戶提繳工資分級表，公司按月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個人亦得選擇自行提撥相關之退休金至其帳戶，並享有稅賦優惠。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透過溝通、激勵、服務、教育等機制，適時地滿足員工的需求，使員工與公司建立志同道合、同舟共濟的良好關係，以提昇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與工作滿意度，使其願意為公司付出更大心力，為公司創造更大貢獻與價值，勞資雙方關係和諧。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概要	限制條款
經銷契約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9/1~110/8/31	藥品經銷	地區限制
經銷契約	華潤賽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104/12/2(自簽約日起生效,並自第一個訂單發貨日之後7年有效)	藥品經銷	除地區限制外,主要限制條款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生產品質不佳導致之不良反應事件,由本公司負責。 2. 因本公司原因影響產品供應,造成對方損失時,本公司應負賠償責任。 3. 除契約有約定外,如本公司授權第三人經銷時,應支付違約金予華潤。 4. 本公司需於107年12月31日前取得進口藥品許可,若因本公司之原因致無法取得,此合約立即解除並應退還已收取之價款。(目前已收取簽約金為人民幣30萬,未認列收入)。 5. 本公司需於108年6月30日提供進口藥品分包裝批件所需文件。
經銷契約-補充協議	華潤賽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107/6/8(自簽約日起生效,並自第一個訂單發貨日之後7年有效)	藥品經銷	原經銷契約為因應中國臨床價格調漲故調整授權金並簽訂補充協議,主要限制條款修正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需於110年6月30日前取得進口藥品許可,若因本公司之原因致無法取得,原合約及此補充協議立即解除並應退還已收取之價款。(目前已收取簽約金為人民幣230萬,未認列收入)。 2. 本公司需於110年12月31日提供進口藥品分包裝批件所需文件。 3. 其餘與主約一樣。
經銷契約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4/25~案件完成止	藥品合作開發	除地區限制外,主要限制條款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為合作開發案,美國藥證持有人為安成,安成需負擔美國臨床所需費用,所得利益扣除安成申請學名藥之訴訟費用後依合約約定分成比例分攤。 2. 本合約若發生下列情況時,安成藥得終止本契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成藥判斷此產品不再具有商業化之可行性(註一) (2) FDA未在簡易新藥申請送件後18個月內表示接受,或未在送件後48個月內取得FDA之最後核准函 (3) FDA撤回本產品之最後核准函或益得公司未遵守所有相關法律之規定。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概要	限制條款
經銷契約	海思科國際藥業集團	106/8/8(自簽約日起生效,至產品上市日起10年內有效)	藥品經銷	<p>除地區限制外,主要限制條款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生產品質不佳導致之不良反應事件,由本公司負責。 2. 因本公司原因影響產品供應,造成對方損失時,本公司應負賠償責任。 3. 除契約有約定外,如本公司授權第三人經銷時,應支付違約金予海思科。 4. 有關合約約定之產品規格 1(註二)應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 TFDA 核准之藥品許可證,可再延後九個月,產品規格 2(註三)為 108 年 6 月底前。若仍未取得,海思科可中止此合約,本公司應退還已收取之價款。(目前已收取簽約金為人民幣 1,500 萬,尚未認列收入)
經銷契約-補充協議	海思科國際藥業集團	108/8/12~案件完成止	藥品合作開發	<p>原經銷合約為因應美國針對吸入劑型新修定的開發準則以及大陸法規要求不斷提升,經海思科評估後對原案之產品處方進行調整,希望調整以美國開發準則為基礎,進行 SYN010 之共同開發。除地區限制外,主要限制條款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為合作開發案,台灣藥證持有人為本公司,大陸藥證持有人為海思科,海思科負擔大陸臨床、註冊及銷售所需費用。如產品在台灣開發有所延遲,本公司將不予退還海思科已支付之款項。 2. 約定之產品規格 1 應於 111 年 3 月底前取得 TFDA 核准之藥品許可證,產品規格 2 為 111 年 4 月底前取得 TFDA 核准之藥品許可證。

註一：依合約「商業化」之定義為實現該產品商業價值之相關銷售流程及活動。

註二：產品規格 1 中 Budesonide 及 Formoterol 重量分別為 160 μ g 及 4.5 μ g

註三：產品規格 2 中 Budesonide 及 Formoterol 重量分別為 80 μ g 及 4.5 μ g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止財務資料(註)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280,071	163,751	231,117	360,219	409,771	390,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9,544	1,643,842	1,827,679	2,203,565	2,177,877	2,157,120
無形資產		242	4,565	5,189	4,951	4,752	4,702
其他資產		357,637	430,551	448,421	36,922	29,078	34,077
資產總額		2,097,494	2,242,709	2,512,406	2,605,657	2,621,478	2,586,5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613	178,534	251,813	206,991	154,521	191,428
	分配後	39,613	178,534	251,813	206,991	154,521	191,428
非流動負債		467,667	708,947	772,506	829,632	1,138,197	1,133,2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7,280	887,481	1,024,319	1,036,623	1,292,718	1,324,662
	分配後	508,280	887,481	1,024,319	1,036,623	1,292,718	1,324,6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90,214	1,355,228	1,488,087	1,569,034	1,328,760	1,261,910
股本		700,000	700,000	800,000	1,004,940	1,007,250	1,007,010
資本公積		1,135,032	1,011,389	910,162	877,294	574,578	574,8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4,818)	(356,161)	(222,075)	(311,424)	(250,370)	(318,275)
	分配後	(244,818)	(356,161)	(222,075)	(311,424)	(250,370)	(318,275)
其他權益		—	—	—	(1,776)	(2,698)	(1,68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90,214	1,355,228	1,488,087	1,569,034	1,328,760	1,261,910
	分配後	1,590,214	1,355,228	1,488,087	1,569,034	1,328,760	1,261,91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止財務資料(註)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11,654	16,608	17,234	16,684	21,106	7,158
營業毛利	5,187	9,548	8,918	(146,024)	(138,893)	(31,186)
營業損益	(132,124)	(246,748)	(230,952)	(299,707)	(240,563)	(65,2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53	7,434	6,487	(11,717)	(9,807)	(2,700)
稅前淨利	(125,471)	(239,314)	(224,465)	(311,424)	(250,370)	(67,90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5,471)	(239,314)	(222,075)	(311,424)	(250,370)	(67,90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25,471)	(239,314)	(222,075)	(311,424)	(250,370)	(67,9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471)	(239,314)	(222,075)	(311,424)	(250,370)	(67,90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5,471)	(239,314)	(222,075)	(311,424)	(250,370)	(67,90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25,471)	(239,314)	(222,075)	(311,424)	(250,370)	(67,9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91)	(3.42)	(2.86)	(3.82)	(2.50)	(0.6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三)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四)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 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 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 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 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 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止 財務分析(註1)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19	39.57	40.77	39.78	49.31	51.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0.99	125.57	123.69	108.85	113.27	111.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07.02	91.72	91.78	174.03	265.19	204.08
	速動比率	592.14	64.05	64.39	139.99	205.37	153.77
	利息保障倍數	(1,807.39)	(266.09)	(304.39)	(15.13)	(13.89)	(13.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5	4.10	4.47	4.39	4.99	17.21
	平均收現日數	100	89	82	83	73	21
	存貨週轉率(次)	13.25	4.58	0.90	0.28	0.17	0.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28	80	406	1,304	2,147	1,1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1	0.01	0.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1	0.01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4)	(10.99)	(9.31)	(11.57)	(9.07)	(2.46)
	權益報酬率(%)	(8.79)	(16.25)	(15.62)	(20.37)	(17.28)	(20.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92)	(34.19)	(28.06)	(30.99)	(24.86)	(26.97)
	純益率(%)	(1,076.63)	(1,440.96)	(1,288.59)	(1,866.60)	(1,186.25)	(948.66)
	每股盈餘(元)	(1.91)	(3.42)	(2.86)	(3.82)	(2.50)	(0.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財務槓桿度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於109年11月收足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股款，致使流動資產金額較高，故造成流動及速度變動比率較高。
-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天數係因本公司109年底購買原物料金額較高，主要係供110年試驗批次使用，非銷售用，故造成變動比率較高。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註3：本公司於105年~109年度均為營業損失，故不適用。

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范德全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詳第 89 頁至第 14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明列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佔總資產 83%，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委請外部鑑價公司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由於該等評估之資訊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外聘請之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該鑑價公司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查詢使用之估價方法是否適當，考量其資產使用狀況、不動產市場之現況、產權因素、區域因素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資產減損評價之合理性。
2. 屬不動產部分可透過內政部之實價登錄系統，直接查詢不動產市場之現況，據以推估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並與上述不動產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金額比較，評估其報告結論之合理性。
3. 屬機器設備部分，複核鑑價報告重置成本設算方式，評估其使用參數之合理性，並確認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況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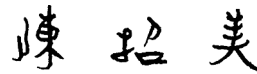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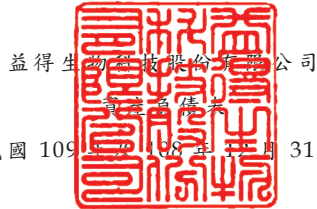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會計師 陳 招 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8 日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4,685	8	\$ 172,120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00,000	4	105,000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122	-	32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4,280	-	2,53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469	-	72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771	-	1,3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04	-	8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807	-	6,89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6,972	2	44,415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35,461	2	26,03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9,771</u>	<u>16</u>	<u>360,219</u>	<u>1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十）	2,177,877	83	2,203,565	8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752	-	4,9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4,768	1	24,76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310	-	12,1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11,707</u>	<u>84</u>	<u>2,245,438</u>	<u>8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21,478</u>	<u>100</u>	<u>\$ 2,605,6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 30,000	1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六）	1,1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81,206	3	81,380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015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	38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5,099	1	23,17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1,387	-	37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12,887	1	99,35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九）	1,827	-	2,3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4,521</u>	<u>6</u>	<u>206,991</u>	<u>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243,367	9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894,830	34	829,632	3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38,197</u>	<u>43</u>	<u>829,632</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1,292,718</u>	<u>49</u>	<u>1,036,623</u>	<u>40</u>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1,007,250	38	1,004,940	38
3200	資本公積	574,578	22	877,294	34
3350	待彌補虧損	(250,370)	(9)	(311,424)	(12)
3400	其他權益	(2,698)	-	(1,776)	-
3XXX	權益總計	<u>1,328,760</u>	<u>51</u>	<u>1,569,034</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21,478</u>	<u>100</u>	<u>\$ 2,605,6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吳維修



會計主管：楊千瑤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21,106	100	\$ 16,6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九）	<u>159,999</u>	<u>758</u>	<u>162,708</u>	<u>976</u>
5900	營業毛損	(<u>138,893</u>)	(<u>658</u>)	(<u>146,024</u>)	(<u>87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6,290	30	7,533	45
6200	管理費用	33,056	157	51,259	30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2,324</u>	<u>295</u>	<u>94,891</u>	<u>56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1,670</u>	<u>482</u>	<u>153,683</u>	<u>921</u>
6900	營業淨損	(<u>240,563</u>)	(<u>1,140</u>)	(<u>299,707</u>)	(<u>1,79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723	4	329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6,419	31	7,321	4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37)	(1)	(5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六、二二及二九）	(<u>16,812</u>)	(<u>80</u>)	(<u>19,312</u>)	(<u>11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807</u>)	(<u>46</u>)	(<u>11,717</u>)	(<u>7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50,370)	(1,186)	(\$ 311,424)	(1,867)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250,370)	(1,186)	(311,424)	(1,86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0,370)	(1,186)	(\$ 311,424)	(1,867)
	每股虧損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2.50)		(\$ 3.82)	
9810	稀 釋	(\$ 2.50)		(\$ 3.8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智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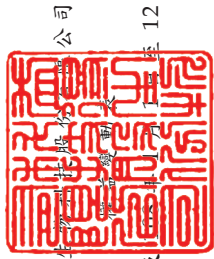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維修



會計主管：楊千瑤





益得特物打機務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A1	\$ 800,000	\$ 910,162	(\$ 222,075)	\$ -	\$ 1,488,087
C11	-	(222,075)	222,075	-	-
E1	200,000	183,000	-	-	383,000
N1	4,940	6,207	-	(1,776)	9,371
D1	-	-	(311,424)	-	(311,424)
D5	-	-	(311,424)	-	(311,424)
Z1	1,004,940	877,294	(311,424)	(1,776)	1,569,034
C11	-	(311,424)	311,424	-	-
C5	-	5,800	-	-	5,800
N1	2,310	2,908	-	(922)	4,296
D1	-	-	(250,370)	-	(250,370)
D5	-	-	(250,370)	-	(250,370)
Z1	\$ 1,007,250	\$ 574,578	(\$ 250,370)	(\$ 2,698)	\$ 1,328,7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吳維修



會計主管：楊千瑤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50,370)	(\$ 311,4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747	74,234
A20200	攤銷費用	199	238
A20900	利息費用	16,812	19,312
A21200	利息收入	(723)	(3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96	9,3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50	-
A299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2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4	152
A31150	應收帳款	(1,756)	6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	(3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6	20,57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1	118
A31200	存 貨	(12,557)	(28,043)
A31230	預付款項	(9,423)	26,560
A32125	合約負債	(174)	8,706
A32150	應付帳款	1,015	(2,4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9)	3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59)	(6,00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08	(5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1)	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7,465)	(189,127)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87	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378)	(189,0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39)	(40,8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1	\$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20)	(10,42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723</u>	<u>32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205)</u>	<u>(156,0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6,4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269)	(40,327)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43
C04600	現金增資	-	383,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6,595)</u>	<u>(20,71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2,136</u>	<u>388,5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u>	<u>29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565	43,7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2,120</u>	<u>128,3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4,685</u>	<u>\$ 172,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吳維修



會計主管：楊千瑤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9 年 10 月 28 日奉准設立並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藥物研發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

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

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365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藥品之銷售。由於藥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客戶藥品研發及技術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工程度認列有關之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合約負債。

3. 授權收入

藥品經銷授權交易因預期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權活動，該授權給與之權利使客戶直接暴露於上述活

動之正負面影響，且該等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故藥品經銷授權交易係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收入。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投資抵減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研發藥品相關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55	\$ 8
銀行活期存款	29,630	67,81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75,000</u>	<u>104,298</u>
	<u>\$ 204,685</u>	<u>\$ 172,120</u>

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0.01%~0.40%	0.60%~2.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附註十六）	<u>\$ 1,100</u>	<u>\$ -</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00,000</u>	<u>\$ 105,000</u>

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54%	0.77%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2	\$ 32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22</u>	<u>\$ 32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280	\$ 2,53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4,280</u>	<u>\$ 2,53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557	\$ 800
其 他	<u>214</u>	<u>527</u>
	<u>\$ 771</u>	<u>\$ 1,327</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及產業經濟情勢，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1至60天	\$ 112	\$ 326
61至90天	7	-
91至120天	-	-
121至365天	<u>3</u>	<u>-</u>
	<u>\$ 122</u>	<u>\$ 32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18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

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946	\$ 328	\$ 5	\$ 1	\$ -	\$ 4,2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946</u>	<u>\$ 328</u>	<u>\$ 5</u>	<u>\$ 1</u>	<u>\$ -</u>	<u>\$ 4,280</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2%	0.05%	100%	
總帳面金額	\$ 1,998	\$ 538	\$ -	\$ -	\$ -	\$ 2,5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998</u>	<u>\$ 538</u>	<u>\$ -</u>	<u>\$ -</u>	<u>\$ -</u>	<u>\$ 2,53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52,100	\$ 38,787
商品	<u>4,872</u>	<u>5,628</u>
	<u>\$ 56,972</u>	<u>\$ 44,415</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515 仟元及 8,590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自 用	\$ 2,155,231	\$ 2,180,056
營業租賃出租	<u>22,646</u>	<u>23,509</u>
	<u>\$ 2,177,877</u>	<u>\$ 2,203,565</u>

(一)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儀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950,718	\$ 769,278	\$ 421,490	\$ 18,337	\$ 1,610	\$ 109,940	\$ 46,012	\$ 2,317,385	
增 添	-	39,850	3,890	399	-	2,182	1,105	47,426	
重分類(註1)	-	-	8,628	-	-	-	3,005	11,63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50,718</u>	<u>\$ 809,128</u>	<u>\$ 434,008</u>	<u>\$ 18,736</u>	<u>\$ 1,610</u>	<u>\$ 115,127</u>	<u>\$ 47,117</u>	<u>\$ 2,376,44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53,681	\$ 19,959	\$ 10,910	\$ 832	\$ 40,979	\$ 10,968	\$ 137,329	
折舊費用	-	39,698	23,271	3,171	322	11,075	6,347	83,88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3,379</u>	<u>\$ 43,230</u>	<u>\$ 14,081</u>	<u>\$ 1,154</u>	<u>\$ 52,054</u>	<u>\$ 17,315</u>	<u>\$ 221,213</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950,718</u>	<u>\$ 715,749</u>	<u>\$ 390,778</u>	<u>\$ 4,655</u>	<u>\$ 456</u>	<u>\$ 63,073</u>	<u>\$ 29,802</u>	<u>\$ 2,155,231</u>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950,718	\$ 760,087	\$ 14,029	\$ 15,924	\$ 1,610	\$ 103,289	\$ 33,337	\$ 1,878,994	
增 添	-	1,610	16,123	2,413	-	6,336	1,675	28,157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11,729)	-	-	-	-	-	(11,729)	
重分類(註2)	-	19,310	391,338	-	-	315	11,000	421,96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50,718</u>	<u>\$ 769,278</u>	<u>\$ 421,490</u>	<u>\$ 18,337</u>	<u>\$ 1,610</u>	<u>\$ 109,940</u>	<u>\$ 46,012</u>	<u>\$ 2,317,38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9,895	\$ 479	\$ 7,677	\$ 510	\$ 30,791	\$ 5,926	\$ 65,278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1,223)	-	-	-	-	-	(1,223)	
折舊費用	-	35,009	19,480	3,233	322	10,188	5,042	73,27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3,681</u>	<u>\$ 19,959</u>	<u>\$ 10,910</u>	<u>\$ 832</u>	<u>\$ 40,979</u>	<u>\$ 10,968</u>	<u>\$ 137,329</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950,718</u>	<u>\$ 715,597</u>	<u>\$ 401,531</u>	<u>\$ 7,427</u>	<u>\$ 778</u>	<u>\$ 68,961</u>	<u>\$ 35,044</u>	<u>\$ 2,180,056</u>	

109 及 108 年度本公司進行減損評估，經評估未有減損情形而須提列減損損失之情事。

註 1：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1,633 仟元。

註 2：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421,963 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0~47年
附屬設備	5~20年
機器設備	5~20年
辦公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儀器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5~1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營業租賃出租

	<u>建 築 物</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7,46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7,46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954
折舊費用	<u>863</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817</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2,646</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734
來自自用資產	<u>11,729</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7,46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771
來自自用資產	1,223
折舊費用	<u>960</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954</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23,509</u>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第1年	\$ 3,343	\$ 2,923
第2年	<u>-</u>	<u>-</u>
	<u>\$ 3,343</u>	<u>\$ 2,92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35年
附屬設備	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租賃協議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810</u>	<u>\$ 1,77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67</u>	<u>\$ 273</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		
租賃給付費用	<u>\$ 1,077</u>	<u>\$ 2,04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77)</u>	<u>(\$ 2,046)</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u>	<u>\$ 459</u>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6,334
單獨取得	<u>-</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334</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83
攤銷費用	<u>199</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2</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4,752</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6,334
單獨取得	<u>-</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334</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45
攤銷費用	<u>238</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3</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4,951</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成本	\$ -	\$ 15
管理費用	<u>199</u>	<u>223</u>
	<u>\$ 199</u>	<u>\$ 238</u>

十四、其他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u>\$ 35,461</u>	<u>\$ 26,038</u>
<u>非 流 動</u>		
其他資產		
預付設備款	\$ 4,020	\$ 11,633
存出保證金	<u>290</u>	<u>521</u>
	<u>\$ 4,310</u>	<u>\$ 12,154</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u>\$ 3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9年12月31日為1.70%~1.71%。

(二)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註1)	\$ 907,717	\$ 928,98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註2)	(<u>12,887</u>)	(<u>99,354</u>)
長期借款	<u>\$ 894,830</u>	<u>\$ 829,632</u>

註1：銀行長期借款之利率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分別為1.67%~1.85%及1.72%~2.10%。

註2：本公司於109年4月9日及109年6月15日分別與華南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簽訂寬限增補契約，該增補契約可分別展延2年及1年償還本金。

本公司於109及108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0仟元及156,480仟元，108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長期借款利率為1.95%~2.10%。動撥金額係用於支付廠房工程及研發試驗。

十六、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109年12月4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截至109年12月31日內容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1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50,000
減：公司債折價	(<u>6,633</u>)
	<u>\$243,367</u>

(一) 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0656%。

發行價款	\$250,000
權益組成部分	(5,800)
金融負債	(<u>1,05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43,150
以有效利率1.0656%計算之利息	<u>217</u>
109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243,367</u>

(二) 上述國內第 1 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彙總如下：

1. 發行日期：109 年 12 月 4 日
2. 發行總額：250,000 仟元
3. 面額：100 仟元／張
4.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 發行期間：5 年，114 年 12 月 4 日到期
6. 票面利率：0.5%，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滿一發行年度單利計付利息乙次。
7.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並加計任何應付而未付之利息金額。
8.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110 年 1 月 5 日）後至到期日前十日（114 年 11 月 24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 轉換價格及調整：

(1)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應以①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②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係以 109 年 11 月 6 日為定價基準日，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6.2 元。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10. 轉換後之新股上櫃：當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依法令規定自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未滿三年，不得再行轉讓，另轉換後應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掛牌買賣。

11. 本公司對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六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贖回價格為本債券面額。

(2)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六十日止，若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贖回價格為本債券面額。

(3) 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

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12.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112年12月4日）及滿四年（113年12月4日）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債券持有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三) 109年度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為217仟元，已帳列財務成本。

(四) 本轉換公司債依規定將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應付公司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十七、應付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1,015</u>	<u>\$ -</u>

十八、其他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653	\$ 14,187
應付設備款	3,287	-
應付研究發展費用	2,713	1,011
應付勞務費	527	549
應付水電費	1,456	1,327
應付退休金	821	909
其 他	<u>3,642</u>	<u>5,188</u>
	<u>\$ 25,099</u>	<u>\$ 23,17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992	\$ 992
代收款	<u>835</u>	<u>1,326</u>
	<u>\$ 1,827</u>	<u>\$ 2,318</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8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8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0,725</u>	<u>100,494</u>
已發行股本	<u>\$ 1,007,250</u>	<u>\$ 1,004,94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09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訂，資本總額及股數分別由原1,500,000仟元及150,000仟股，調整增加至1,800,000仟元及180,000仟股。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8,000仟股。

本公司於108年4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1,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分二次發行，本次發行500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805,000仟元。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08年8月1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以108年8月15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 仟元，收回註銷股份 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本公司董事會擬定減資基準日為 108 年 11 月 12 日，並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函令。

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件，以每股新台幣 19 至 24 元之價格區間內發行，上限 20,000 仟股，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108 年 7 月 19 日核准申報生效，後於金管會於 108 年 9 月 6 日同意延長募集期間三個月至 109 年 1 月 18 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故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9 日經董事長訂定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為 108 年 11 月 3 日，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經董事長訂定以每股新台幣 19.15 元發行 20,000 仟股，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為配合特定人繳款作業時間訂定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12 月 4 日。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0 仟元，收回註銷股數 2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本公司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為 109 年 3 月 31 日，並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函令。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7,440 仟元，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6 月 9 日，並於 109 年 7 月 1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函令。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 仟元，收回註銷股數 1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本公司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為 109 年 12 月 29 日，並於 110 年 1 月 12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函令。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仟 股)	股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80,000	\$ 800,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註二五)	500	5,000
註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	(60)
現金增資	<u>20,000</u>	<u>200,000</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00,494</u>	<u>\$ 1,004,940</u>
109年1月1日餘額	100,494	\$ 1,004,94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註二五)	500	5,000
註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69)	(2,69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00,725</u>	<u>\$ 1,007,250</u>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552,896	\$ 864,32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溢價	4,081	2,330
<u>僅得彌補虧損</u>		
失效認股權	532	6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9,139	8,68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130	1,899
認股權	<u>5,800</u>	<u>-</u>
	<u>\$ 574,578</u>	<u>\$ 877,29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9 及 108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之變動如下：

	限制員工權		限制員工		認股權		合計
	普通股溢價	利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失效認股權	權利股票	認股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3,395	\$ -	\$ 6,767	\$ -	\$ -	\$ -	\$ 910,162
現金增資	183,000	-	-	-	-	-	183,000
員工認股權	-	-	1,978	-	-	-	1,978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64)	64	-	-	-
本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3,798	-	3,798
註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60	-	60
調整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371	-	371
已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2,330	-	-	(2,330)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22,075)	-	-	-	-	-	(222,07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4,320</u>	<u>\$ 2,330</u>	<u>\$ 8,681</u>	<u>\$ 64</u>	<u>\$ 1,899</u>	<u>\$ -</u>	<u>\$ 877,294</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4,320	\$ 2,330	\$ 8,681	\$ 64	\$ 1,899	\$ -	\$ 877,294
員工認股權	-	-	926	-	-	-	926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468)	468	-	-	-
本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3,691	-	3,691
註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2,690	-	2,690
調整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4,399)	-	(4,399)
已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751	-	-	(1,751)	-	-
本年度發行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	5,800	5,8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11,424)	-	-	-	-	-	(311,42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2,896</u>	<u>\$ 4,081</u>	<u>\$ 9,139</u>	<u>\$ 532</u>	<u>\$ 2,130</u>	<u>\$ 5,800</u>	<u>\$ 574,578</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及 108 年 4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彌 補 虧 損 案	案
	108年度	107年度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 311,424)</u>	<u>(\$ 222,075)</u>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8 年 4 月 2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五。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776)	\$ -
本年度發行	(8,691)	(8,798)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3,370	7,393
調整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1)	-	(371)
調整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2)	<u>4,399</u>	<u>-</u>
年底餘額	<u>(\$ 2,698)</u>	<u>(\$ 1,776)</u>

註 1：係調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酬勞成本 371 仟元。

註 2：係沖減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酬勞成本 4,399 仟元。

二一、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5,697	\$ 16,684
勞務收入	<u>5,409</u>	<u>-</u>
	<u>\$ 21,106</u>	<u>\$ 16,684</u>

(一)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九)	<u>\$ 4,871</u>	<u>\$ 3,590</u>	<u>\$ 4,008</u>
合約負債			
技術服務	\$ 2,867	\$ 2,867	\$ 2,867
權利金	78,306	78,510	69,562
商品銷貨	<u>33</u>	<u>3</u>	<u>245</u>
合約負債—流動	<u>\$ 81,206</u>	<u>\$ 81,380</u>	<u>\$ 72,674</u>

(二)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 81,206 仟元及 81,380 仟元，其中：

1. 技術服務之簽約金均為 2,867 仟元，將於達成客戶合約訂定之各個階段勞務滿足後分別認列收入。
2. 與客戶簽訂經銷合約之簽約金分別為 78,306 仟元及 78,510 仟元，將於取得約定區域之醫藥產品註冊證及進口藥物許可證後，於權利期間內依直線法認列收入，若本公司無法於合約約定期間取得藥物許可證，客戶有權取消合約，本公司須立即返還客戶已支付之款項並加計利息。
3. 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客戶合約分別為 33 仟元及 3 仟元。

二二、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u>\$ 723</u>	<u>\$ 329</u>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收入		
其他營業租賃	\$ 6,384	\$ 5,586
其他	<u>35</u>	<u>1,735</u>
	<u>\$ 6,419</u>	<u>\$ 7,32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金融負債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二		
八)	(\$ 50)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8	(55)
其他	<u>(105)</u>	<u>-</u>
	<u>(\$ 137)</u>	<u>(\$ 55)</u>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6,595	\$ 20,718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	217	-
減：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u>-</u>	<u>(1,406)</u>
	<u>\$ 16,812</u>	<u>\$ 19,31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1,406
利息資本化利率	-	2.05%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838	\$ 63,825
營業費用	<u>9,909</u>	<u>10,409</u>
	<u>\$ 84,747</u>	<u>\$ 74,23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5
營業費用	<u>199</u>	<u>223</u>
	<u>\$ 199</u>	<u>\$ 23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4,318	\$ 89,95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262	3,55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4,296	9,371
其他員工福利	<u>8,246</u>	<u>9,53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0,122</u>	<u>\$ 112,41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549	\$ 48,342
營業費用	<u>48,573</u>	<u>64,071</u>
	<u>\$ 90,122</u>	<u>\$ 112,41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5%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本公司109及108年度仍為待彌補虧損，故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8及107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損	(<u>\$ 250,370</u>)	(<u>\$ 311,42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20%)	(\$ 50,074)	(\$ 62,28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	<u>50,074</u>	<u>62,2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u>	<u>\$ -</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807</u>	<u>\$ 6,89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投資抵減	\$ 8,836	\$ -	\$ 8,836
虧損扣抵	<u>15,932</u>	<u>-</u>	<u>15,932</u>
	<u>\$ 24,768</u>	<u>\$ -</u>	<u>\$ 24,768</u>

108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投資抵減	\$ 8,836	\$ -	\$ 8,836
虧損扣抵	<u>15,932</u>	<u>-</u>	<u>15,932</u>
	<u>\$ 24,768</u>	<u>\$ -</u>	<u>\$ 24,768</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	\$ 20
110 年度到期	2,071	2,071
111 年度到期	18,947	18,947
112 年度到期	28,038	28,038
113 年度到期	92,620	92,620
114 年度到期	114,067	114,067
115 年度到期	127,863	127,863
116 年度到期	238,754	238,754
117 年度到期	225,017	225,017
118 年度到期	311,439	231,765
119 年度到期	<u>170,461</u>	<u>-</u>
	<u>\$ 1,329,277</u>	<u>\$ 1,079,162</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u>\$ 2,633</u>	<u>\$ 2,855</u>
人才培訓支出	<u>\$ 69</u>	<u>\$ 100</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 發展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11,459	自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 年度起連續扣抵 5 年
"	人才培訓支出	<u>79</u>	"
		<u>\$ 11,538</u>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071	110年度
18,947	111年度
28,038	112年度
92,620	113年度
114,067	114年度
127,863	115年度
238,754	116年度
225,017	117年度
311,439	118年度
<u>250,120</u>	119年度
<u>\$ 1,408,936</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 250,370)</u>	<u>(\$ 311,42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0,261</u>	<u>81,596</u>
基本每股虧損	<u>(\$ 2.50)</u>	<u>(\$ 3.82)</u>
稀釋每股虧損	<u>(\$ 2.50)</u>	<u>(\$ 3.82)</u>

109及108年度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與109年度之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於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不予列入。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05年12月22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690,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及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7年，憑證持有人於授予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係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9年度		108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030	\$ 34.40	1,070	\$ 34.60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喪失	(66)	-	(40)	-
本年度執行	-	-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44)	-	-	-
年底流通在外	<u>920</u>	34.40	<u>1,030</u>	34.40
年底可執行	<u>644</u>		<u>412</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u>\$ -</u>		<u>\$ -</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34.40	34.4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32	2.32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12月
給與日股價	30.71 元
執行價格	34.60 元
預期波動率	40.63%~41.64%
存續期間	5.2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96%~1.10%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26 仟元及 1,978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股東會 通過日期	預計發行 股數	董事會 決議發行 股數	給與日	增資 基準日	實際發行 股數	給與日 公平價值
108.04.23	1,000	500	108.08.15	108.08.15	500	19.55
		500	109.06.09	109.06.09	500	19.10

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仟股，分二次發行，每次發行為總數 5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10,000 仟元，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員工於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於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3. 員工於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由員工授權本公司代理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

4.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符既得條件前，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第一次發行：

- (1) 達成公司產品開發時程之第一次目標績效且在職，目標績效考核需達到 A 以上，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50%。
- (2)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個月，且達成公司產品開發時程之第二次目標績效，目標績效考核需達到 A 以上，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50%。

第二次發行：

- (1) 達成公司產品開發時程之第一次目標績效且在職，目標績效考核需達到 A 以上，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40%。
- (2)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個月，且達成公司產品開發時程之第二次目標績效，目標績效考核需達到 A 以上，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60%。

未符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上述年限係指全職期間。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9年度	108年度
	單位（仟股）	單位（仟股）
年初流通在外	250	-
本年度發行	500	500
本年度既得	(192)	(244)
本年度註銷	(269)	(6)
年底流通在外	<u>289</u>	<u>250</u>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370 仟元及 7,393 仟元。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3,287 仟元及 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 年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應付公司債 折價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30,000	\$ -	\$ 30,000
應付公司債	-	250,000	(6,633)	243,36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借款)	928,986	(21,269)	-	907,717
存入保證金	992	-	-	992
	<u>\$ 929,978</u>	<u>\$ 258,731</u>	<u>(\$ 6,633)</u>	<u>\$ 1,182,076</u>

108 年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90,000	(\$ 90,00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812,833	116,153	928,986
存入保證金	849	143	992
	<u>\$ 903,682</u>	<u>\$ 26,296</u>	<u>\$ 929,978</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243,367	\$ _____	\$ _____	\$243,475	\$243,475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_____	\$ _____	\$ 1,100	\$ 1,100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新增	1,05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50
年底餘額	\$ 1,100
與年底所持有負債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 50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同時考量公司債存續期間、可轉債標的股票股價及其波動、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可轉債之流動性風險等因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310,264	\$ 282,59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1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196,103	938,82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退休金)、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75,000	\$ 209,298
—金融負債	243,367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9,630	67,814
—金融負債	937,717	928,98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9及108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9,081仟元及8,612仟元，主因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變動風險部位。

本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492	\$ 52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3,968	24,660	875,563	50,406
固定利率工具	-	1,250	255,000	-
	<u>\$ 48,406</u>	<u>\$ 26,437</u>	<u>\$ 1,130,563</u>	<u>\$ 50,406</u>

108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286	\$ 54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2,556	94,302	721,759	148,135
	<u>\$ 31,842</u>	<u>\$ 94,851</u>	<u>\$ 721,759</u>	<u>\$ 148,135</u>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已動用金額	\$ 937,717	\$ 928,986
—未動用金額	34,900	90,000
	<u>\$ 972,617</u>	<u>\$ 1,018,986</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42.07%及42.15%。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健喬信元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盛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自109年6月15日起為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 1,683	\$ 1,624
	兄 弟 公 司		
	健喬信元醫藥（香 港）有限公司	<u>399</u>	<u>1,129</u>
		<u>\$ 2,082</u>	<u>\$ 2,753</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產品，係採議價決定價格；109及108年度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皆為月結30天~90天，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皆為月結30天~180天。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母 公 司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 7,172	\$ -
兄 弟 公 司		
盛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2,310</u>	<u>2,803</u>
	<u>\$ 9,482</u>	<u>\$ 2,803</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之品項，不會再向其他一般公司進貨，故無法比較其進貨價格；109及108年度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30天~60天及月結60天，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均為月結30天~90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 469	\$ -
	兄 弟 公 司		
	健喬信元醫藥（香 港）有限公司	<u>-</u>	<u>728</u>
		<u>\$ 469</u>	<u>\$ 72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截至109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應收關係人款項皆未逾期，故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母 公 司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 204	\$ 835

係出租廠房予關係人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租金及電費分攤應收款。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兄 弟 公 司		
	盛佳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 -	\$ 389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 1,387	\$ 379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4 日發行第一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50,000 仟元，本公司之母公司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兄弟公司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認購 170,000 仟元及 53,000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帳面金額分別為 165,489 仟元及 51,594 仟元；109 年度本公司之母公司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兄弟公司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應付公司折價攤銷分別為 147 仟元及 46 仟元，已帳列財務成本。

(七) 存入保證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母 公 司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 974	\$ 980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加工費（帳列銷貨 成本項下）	母 公 司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u>\$ 8,903</u>	<u>\$ 9,103</u>
研究發展費	母 公 司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 332	\$ 684
	兄弟公司 健喬信元醫藥（香 港）有限公司	<u>80</u>	<u>-</u>
		<u>\$ 412</u>	<u>\$ 684</u>
租金收入	母 公 司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u>\$ 6,143</u>	<u>\$ 5,460</u>
什項收入	母 公 司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 35	\$ 357
	兄弟公司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	-	66
	兄弟公司 優良化學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	<u>-</u>	<u>242</u>
		<u>\$ 35</u>	<u>\$ 665</u>
利息費用	母 公 司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u>\$ 10</u>	<u>\$ 10</u>

1.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加工費，係採議價決定，109及108年度之付款條件皆為月結30天。
2.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 及 108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84	\$ 9,726
退職後福利	58	90
股份基礎給付	212	1,027
	<u>\$ 5,854</u>	<u>\$ 10,84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 1,666,467	\$ 1,666,3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租賃 出租	22,646	23,509
	<u>\$ 1,689,113</u>	<u>\$ 1,689,824</u>

除上述擔保品外，本公司亦簽發本票 128,000 仟元作為融資借款之副擔保。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37	\$ 43,944
藥品市場資訊服務	2,193	4,617
臨床試驗服務	14,127	16,709
進貨合約	3,613	-
	<u>\$ 24,270</u>	<u>\$ 65,270</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金額微小，不具重大影響。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一。

三四、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屬單一產業部門，主要經營研發技術及藥品買賣業務，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故毋需揭露個別應報導部門之營運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部門均位於台灣，故毋需揭露非流動資產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台灣	\$ 14,299	\$ 15,249
中國	5,808	1,129
柬埔寨	999	306
	<u>\$ 21,106</u>	<u>\$ 16,684</u>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48,920	41.9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800,000	5.7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09,771	360,219	49,552	13.76
長期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7,877	2,203,565	(25,688)	(1.17)
無形資產		4,752	4,951	(199)	(4.02)
其他資產		29,078	36,922	(7,844)	(21.24)
資產總額		2,621,478	2,605,657	15,821	0.61
流動負債		154,521	206,991	(52,470)	(25.35)
長期負債		1,138,197	829,632	308,565	37.19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1,292,718	1,036,623	256,095	24.70
股本		1,007,250	1,004,940	2,310	0.23
資本公積		574,578	877,294	(302,716)	(34.51)
保留盈餘 (含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53,068)	(313,200)	60,132	(19.20)
股東權益總額		1,328,760	1,569,034	(240,274)	(15.31)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其他資產減少係因 109 年預付設備款減少支出所致。					
2.流動負債減少係因長期借款展延償還本金所致。					
3.長期負債增加係因發行私募無擔保公司債所致。					
4.資本公積減少係因彌補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1,106	16,684	4,422	26.50
營業成本	159,999	162,708	(2,709)	(1.66)
營業毛利	(138,893)	(146,024)	7,131	4.88
營業費用	101,670	153,683	(52,013)	(33.84)
營業淨利	(240,563)	(299,707)	59,144	19.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07)	(11,717)	1,910	16.3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250,370)	(311,424)	61,054	19.60
所得稅利益(費用)	0	0	0	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	(250,370)	(311,424)	61,054	19.60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增加係因客戶增加處方的試驗及分析，以致勞務收入增加。				
2.營業費用減少係因人員異動、樽節支出及受疫情影響研發費用延後發生所致。				
3.營業淨損減少係因研發費用延後發生所致。				
4.稅前淨損減少係因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 Duasma 及 Synvent 已取得台灣、香港之藥證並上市銷售，陸續取得哥斯大黎加、馬來西亞及蒙古 Duasma 藥證；柬埔寨及蒙古 Synvent 藥證，並積極進行中國及東南亞查驗登記。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67,378)	(189,094)	(21,716)	11.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42,205)	(156,009)	(113,804)	72.9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42,136	388,578	(146,442)	(37.6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32,565	43,767	(11,202)	(25.59)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係 109 年較 108 年虧損減少、109 年存貨支出較少、109 年其他應收款變動較 108 年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係因 108 年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109 年預付設備款支出較 108 減少所致。				
3.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係因 108 年現金增資金、109 年發行公司債所致。				

(二)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2)	預計來自投資 活動淨現金流 量(3)	預計來自融資 活動淨現金流 量(4)	現金剩餘(不足)數 (1)+(2)+(3)+(4)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04,685	(270,698)	(39,566)	304,091	298,512	不適用	不適用
分析說明：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本年度本公司仍處新藥研發之階段，故為淨營業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本年度廠區購買小型儀器設備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本年度預計辦理現金增資及授信借貸產生淨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本公司為符合歐美法規規範，並於 108 年 2 月取得衛生福利部先導工廠 PIC/S GMP 認證。
2. 資金來源：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二)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此類資本支出目的係為未來新藥於美國上市前的量產準備，已在公司財務規劃中，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有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735 仟元、19,312 仟元及 16,812 仟元，對營業收入的比重分別為 4.26%、115.75% 及 79.66%，本公司已於 108 年取得 PIC/S GMP 認證，因工廠達可使用狀況，故將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轉列固定資產項下，包含利息資本化的部分也同時轉列，實際上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利息金額相當，因此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除持續關注景氣變化情勢外，並與往來銀行間保持良好聯絡管道以隨時掌握目前利率變化，並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損益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目前匯率變動對公司之營運成果尚無重大影響，未來若有在國外進行臨床試驗，相關所需支付之費用、新藥授權給外國策略夥伴所收取之授權金及將來產品上市後之權利金及藥品收入等，皆可能受到匯率之影響。未來為降低匯率變動影響，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變動訊息及優惠的匯率

報價。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未來將密切注意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視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反應成本上揚情形，減緩本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依公司規章執行。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10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情事，亦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行為。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若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情事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10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若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事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策略兼顧中長期產品均衡開發方式。短期目標將先以有通路或市面現有主流藥品的 HFA MDI 學名藥開發為主。中期及長期目標以符合歐美規範的廠房進行高門檻學名藥及新劑型開發，以國際法規進行各項產品的國際查登。建構好的國際研發及市場開發能量，自行或與學研界合作開發其他新藥，將全球市場權利，全部或部分授權給其他大藥廠或各國之經銷代理商或共同開發。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將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程度之比重，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序號	研發計畫名稱	適應症	預計投入費用
1	SYN011	用於氣喘之緊急氣管擴張用藥	62,000,000
2	SYN010	用於氣喘及慢性肺阻塞之控制用藥	300,000,000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外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技產業為目前政府積極推動發展之產業，且具有產品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門檻高及高附加價值等特性。因此，所開發之技術領域產品，需要耗時數年以上，故於短期內不易產生較大變化。本公司一向重視研發人才之投入培養與產品

技術之開發，亦隨時注意相關產業之技術發展趨勢，並著手評估新趨勢所產生之影響，經營階層已充分掌握未來市場方向或技術開發策略，對科技或產業之變化能有效避免可能之衝擊。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規畫，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是以國際市場的銷售為主，未來年需求量會遠大於千萬瓶以上。另未來國際趨勢是吸入性類固醇藥物屬於高效價藥物，應規劃獨立生產區，以現有代工廠產能及規劃，不足以應付市場需求，故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斥資 9.28 億購入廠房，以符合公司未來成長之產能需求。本公司新竹廠房已於 108 年 2 月取得 PIC/S GMP 認證。擴充廠房雖有資金籌募、技術取得、人才培育及市場變化等風險，但也是生技廠取得未來產品競爭力之要素。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責單位之評估過程，已考量投入之資本支出之回收收益與可能風險。

(九) 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

本公司成立於 99 年 10 月 28 日，並於 102 年經經濟部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主要係開發新複方新藥及高門檻學名藥，目前主要收入來源係銷售其成功開發之學名藥 Duasma(帝舒滿)及 Synvent(欣泛)等定量噴霧劑呼吸道用藥產品，由於本公司係屬新藥研發公司，新藥研發公司於成立初期受限於藥品尚在研發階段或產品尚在市場開發階段，為降低設廠所造成之資金風險，故往往透過授權或委託生產之方式與藥廠合作，初期有進貨集中於單一廠商之情形；次則，本公司初期規劃 Duasma(帝舒滿)及 Synvent(欣泛)主要銷售市場以台灣為主，由於市場規模未達經濟效益，加上本公司之低酒精配方規格與國外呼吸道用藥廠商有別而增加技轉問題，不易找到有意願合作之國外廠商，而國內廠商除健喬信元外並無其他藥廠從事呼吸道吸入劑之生產，因上述之特殊原因使得本公司委託健喬信元代工生產。

另本公司目前藥廠已建置完成，並於 108 年 2 月取得衛生福利部先導工廠 PIC/S GMP 之評鑑許可，故已自行購置原料，並規劃投入臨床試驗批生產，已逐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

本公司已成立自己的銷售團隊，拓展自己的客戶，深耕市場，對客戶的銷貨及服務有更全面的提升，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大量移轉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

本公司資訊安全架構係由管理處下轄資訊單位主導及規劃，各業務相關單位配合執行，呈報與總經理；另業已制定「資訊管理辦法」與相關作業細則，以落實內控制度與資訊安全之維護，確保營運正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人員資料之隱私；具體管理方案如已設置各項網路安全設備(如防火牆)及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同時嚴格管理資料之使用，如檔案伺服器電子檔文件分割管制，分部門及個人資料夾進行權限管理。資訊單位發信宣導資安觀念，並定期覆核各項資安項目之記錄，追蹤異常之情形，並建立相關紀錄或檢核表控管，以降低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應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 (三) 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智 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110.3.8 勤審 11004480 號

受文者：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 109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 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編製之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陳 招 美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		與設置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置股數	情形	職	姓名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42.07%。	42,248,920	42.07%	-	董事長	林智暉	廖婉如

二、交易往來情形

(一) 進、銷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進(銷)貨金額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應收帳項		註
					金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處理方式	備抵金額	
銷貨 \$1,683	銷貨毛利率 \$440	月結 30 天	單價(元) 市價	-	469	9.63%	-	\$ -	-
進貨 \$7,172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35.47%	月結 30 天	單價(元) 市價	-	-	-	-	-	-

(二) 財產交易情形：無

(三) 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標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益得廠 B 棟 部分空間及 相關資產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 20 號	109/01/01~ 109/12/31	營業租賃	依一般市場行情	按月收取	無重大差異	5.860	正常	無
出租	益得廠 A 棟 倉庫儲位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 20 號	109/04/01~ 109/12/31	營業租賃	依一般市場行情	按月收取	無重大差異	265	正常	無
出租	台北辦公室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2 號 3 樓	109/01/01~ 109/06/30	營業租賃	依一般市場行情	按月收取	無重大差異	18	正常	無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加工費

本公司本年度支付予控制公司之加工費為 8,903 仟元 (帳列銷貨成本項下)。本公司支付予控制公司之加工費，係採議價決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技術移轉費

本公司於本年度支付予控制公司之研究發展費為 332 仟元 (帳列研究發展費項下)。

3.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4 日發行第一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50,000 仟元，本公司之控制公司認購 170,000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帳面金額為 165,489 仟元；109 年度本公司之控制公司之應付公司折價攤銷為 147 仟元，已帳列財務成本。

(六) 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09年度第1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國內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9年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以30,000千股為上限及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以3,000張為上限，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擇適當時機並視市場狀況，分一次~三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p> <p>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考量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本次私募總張數	2,500張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9年11月20日				
交付日期	109年12月04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張)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3款	1,700	本公司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530	本公司關係人	無
	吳維修		20	本公司經理人	總經理
	范德全		20	本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群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2款	140	無	無
	林義山		30	無	無
	賢毅股份有限公司		20	無	無
	力祥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10	無	無
	張馨文		10	無	無
	張馨月		10	無	無
	陳亭佑		1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6.20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依本公司董事會民國109年11月6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參考價格為新臺幣20.21元，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新臺幣16.17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充實營運資金，有強化公司競爭力、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已全數支用，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已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後，預計讓資金運用更加靈活。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智暉





創新、品質、專業、關懷
Innovation · Quality · Expertise · Care